

2017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CONTENTS

董事长致辞	02
行长致辞	03
释 义	04
重要提示	05
第一章 公司简介	06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08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章 重要事项	37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2
第七章 公司治理	49
第八章 财务报告	60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60
第十章 附件	60

董事长致辞

CHAIRMAN'S SPEECH

2017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党的十九大树立了新的里程碑，勾画了中国发展的新蓝图，新时代开启了新征程。过去一年，对广州银行而言，也是不寻常的一年。面对经济周期性变化、利率市场化改革、金融去杠杆、行业强监管等外部经营环境，我们牢记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以改革为牵引，以创新为动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保持了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过去一年，我们根植实体经济，履行了地方银行责任担当。围绕支持实体经济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局，紧跟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步伐，持续加大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民生工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投入力度；筹建绿色金融事业部，拓展绿色金融领域，全力配合和支持广州花都绿色金融示范区建设；设立科技金融特色支行，优化“科技贷”、“知易贷”等创新产品，助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实施精准扶贫，扎实推进农村金融服务站建设，拓展金融服务覆盖面。截至2017年底，全行贷款余额1694.11亿元，同比增长24.52%。

过去一年，我们深化转型发展，展现了地方银行发展活力。紧扣商业银行发展规律，因势利导持续深化改革。实现党建入章程，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

领导与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融合；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充实资本，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发行50亿元二级资本债，拓展新型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推进“二次转型”落地实施，实现公司、零售、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化管理，优化业务流程，重塑市场化薪酬考核体系，建立体系化的人才管理机制，激发了全行发展的新活力。

过去一年，我们发力金融科技，彰显了地方银行服务品质。顺应金融科技发展浪潮，加快创新步伐。建立智慧银行中心，推进智能网点建设，推出“商聚”、广银e贷、红棉金e贷等系列产品，实现信用卡线上发卡，建立全能型移动支付平台，全面支持主流手机支付业务及银联二维码支付业务，全面升级网上银行、微信银行，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线上服务。

党的十九大吹响了新时代继续奋斗的号角，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上，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抱创新，勇于变革，锐意进取，持续积累比较优势，锻造新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成为一家让社会满意、让客户满意、让股东满意的粤港澳大湾区市民银行，奋力创造出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

董事长：



行长致辞

PRESIDENT'S SPEECH

时代华章催人奋进。刚刚过去的2017年，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启新征程，续写新篇章。一年来，广州银行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新的发展理念，实现了党建工作与经营管理相得益彰、速度规模与质量效益协调并进、员工发展与企业改革同步提升。

岁月不居，天道酬勤，播种决定收获。刚刚走过的2017年，全行总资产4401.52亿元，总负债4165.97亿元。各项存款余额2815.85亿元，同比增长9.95%；各项贷款余额1694.11亿元，同比增长24.52%。实现利润总额38.52亿元，净利润32.20亿元。

一年来，公司、零售、金融市场板块全面发展，重大项目捷报频传。公司业务条线积极调整定位，创新服务手段，打造标准化产品，推动现代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实体经济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全新服务。零售业务条线优化渠道建设、提升服务体验，夯实普惠金融服务；加大科技创新，打响信用卡品牌，推进“私人银行”+“智慧银行”线下、线上新模式，扩大创新服务的覆盖面和服务深度。金融市场条线坚守服务实体经济、保障流动性底线，加强业务联动，完善产品体系，实现产品精细化特色化，不断提高财富管理能力。

一年来，内部管理有条不紊，组织效率不断提高。以流程再造为核心，加快信息科技系统及各类业务系统开发建设，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不断提升企业活力。同时，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方针，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积极采取措施化解潜在风险，优化资产负债期限、总量结构，夯实稳健经营的基础。

一年来，党建工作扎实推进，从业生态风清气正。经营发展中始终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党的路线，坚持党组织对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建强基层党组织不放松，将党的组织优势、政治优势转化为广州银行发展的强大动力，贯彻落实好国家、地方各项决策部署，坚决做到党建经营双促进。

新的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们将拿出“抓铁有痕、掷地有声”的执行力 and 战斗力，以打造精品银行为目标，全力实现核心竞争力、风险防控力、价值创造力、队伍战斗力“四个提升”，推动经营管理再创佳绩！

行长：



释 义

在本年报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广州银行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千元	指	人民币千元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副董事长梁宇请假,委托董事朱琬瑜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参会人数符合法定开会条件。公司6名监事以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黄子励先生、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李亚光先生及财务总监徐函女士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银行,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GUANGZHOU CO.,LTD(简称 BANK OF GUANGZHOU)

二、法定代表人:黄子励

三、注册及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28302955

传 真:020-28302000

电子邮箱:dshbgs@gzcb.com.cn

网 址:http://www.gzcb.com.cn

四、信息披露方式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gzcb.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注册登记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9月11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9月6日

注册登记机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9321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41H244010001

股权托管机构名称:广州产权交易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广州联合交易园区广州交易所集团综合交易大楼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0号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2017 年度主要奖项与排名情况

奖项名称/排名	主办单位
全球1000 家大银行(320 位)	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
2016 亚洲银行500 强(资产规模103 位)	新加坡《亚洲银行家》(The Asian Banker)
2016 中国金融500 强(40 位)	网易财经
中国银行业100 强(45 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广东省企业500 强(145 位)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广东省服务业百强(38 位)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广州品牌百强企业	广州工业经济联合会、广州市企业联合会、广州市企业家协会
2017 年度最佳银行理财品牌及最佳手机银行奖	信息时报
2017 年度最佳移动金融服务奖	羊城晚报
2017 年度最佳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奖	羊城晚报
2017 年度年度最受欢迎商旅信用卡	信息时报
支持实体经济奖	广州日报
最佳普惠金融服务奖	南方都市报
最佳本土金融服务奖	新快报
第六届金榕奖——支持创新发展贡献奖、支持对外开放贡献奖	南方日报
2016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7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300 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7 年度中债优秀发行机构奖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	中央国债结算公司
银联62 活动最佳合作伙伴	中国银联广东分公司
2016 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铜杯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8,159,005.54	7,001,962.12	7,123,876.33
营业利润	3,740,239.93	3,781,745.36	4,012,280.88
利润总额	3,851,524.93	3,850,601.35	4,016,164.80
净利润	3,220,353.05	3,163,300.42	3,162,41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0,353.05	3,163,300.42	3,162,41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889.30	3,111,658.42	3,159,50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84,732.25)	27,966,510.14	29,911,314.01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440,152,066.06	444,507,240.16	415,192,338.15
负债总额	416,596,634.84	422,835,343.13	395,379,670.86
股东权益	23,555,431.22	21,671,897.03	19,812,667.30
资本净额	30,453,435.50	22,371,594.30	20,436,597.90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47,111,451.70	195,276,242.30	191,435,825.30
每股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4	2.61	2.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95)	3.37	3.60

注:2016年度报告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194,316.51千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9元/股。2017年,根据年度审计报告期初调整修正。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17年
营业外收入	128,435.81
营业外支出	17,150.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1,285.00
减: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27,821.25
合计	83,463.75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总资产收益率	0.73	0.74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4	15.25	1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7	15.00	16.87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2.32	11.46	10.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8	10.98	10.3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8	10.98	10.34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36	1.36	0.91
拨备覆盖率	162.63	150.24	152.47
其他指标			
成本收入比	33.57	28.75	25.92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56.96	54.95	59.78
拨贷比	2.21	2.04	1.40
存货比	60.16	53.12	54.1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66	3.18	8.8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10.91	13.48	21.4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9.21	19.32	58.2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60.70	82.00	141.09

注:1.2015、2016年度报告披露不良贷款率为0.90%和1.35%,现根据调整后贷款总额(扣除贴现利息)统计口径修正;
2.资产质量指标按照监管报表口径填列;
3.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5.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6.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四、报告期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6,605,909.30
净现金流出	39,408,698.40
流动性覆盖率(%)	118.26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杠杆率情况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一级资本净额	23,675,543.1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66,940,215.00
杠杆率(%)	5.07

一、经济金融与政策环境回顾

2017年,全球经济呈现稳健复苏态势,物价水平保持平稳,世界主要经济体表现良好,新兴经济体维持较高增速,国际金融形势基本稳定。中国经济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纵深推动下,整体运行稳中向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新兴动能加快成长,外贸局面进一步好转,企业效益显著改善,经济发展质效发生深刻变化。政府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去杠杆、抑泡沫、防风险”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国内银行业进入强监管去杠杆时代,一方面银监会密集出台包括市场乱象整治、银行业风险防控、弥补监管短板在内的多项监管文件,督促银行脱虚向实,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另一方面,国务院成立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统筹金融改革发展和监管,更好地对系统性金融风险进行防范和处置,确保金融安全与稳定发展。

二、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17年,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二次转型”各项工作,推动全行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聚焦业务协调发展,经营指标稳中向好。本行将稳增长作为首要任务,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主动调整资产负债和业务结构,细化分解考核任务,确保实现平稳增长。年末总资产4401.52亿元,同比减少43.55亿元,降幅0.98%;各项存款余额2815.85亿元,同比增加254.71亿元,增幅9.95%;各项贷款余额1694.11亿元,同比增加333.58亿元,增幅24.52%;实现利润总额38.52亿元,净利润32.20亿元;每股收益0.39元,每股净资产2.84元。中间业务实现净收入19.06亿元,同比增加7.22亿元,增幅60.94%。各项监管指标保持达标,资本充足率12.32%,一级资本充足率9.58%,不良贷款率1.36%,拨备覆盖率162.63%。

纵深推动二次转型,管理效率明显提升。2017年是本公司二次转型开局之年,经过一年的运行,转型效果逐步显现。对公、零售、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基本实现条线化经营,在财务资源分配、人员管理和业绩考核等方面有效缩短业务管理半径,经营效率得到明显改善;按照贴近市场的原则,健全业务审批差别化授权机制,建立对创新业务的专项授信审批机制,优化业务审批流程,有效提升业务审批管理效率;重塑市场化激励机制,完善考核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实现总行中后台部门绩效考核全覆盖,确保短期利润和长期收益相协调、客户和渠道并重,增强薪酬市场竞争力。

落实国家宏观调控,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实力。本公司持续加大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力度,提升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整合项目贷款、融资租赁、基金、信托等融资模式,为重大项目提供“投行加商行”、“融资加融智”的全流程服务;把握“一带一路”政策机遇,大力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积极开展产品创新,为平行汽车进出口企业提供大额授信资金支持;持续加大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成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推出“科技贷”、“知易贷”等系列产品,探索金融服务新模式,为广州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特色金融服务和产品。

丰富产品结构与服务渠道,提升客户满意度。本公司持续加大服务客户力度,逐步建立以广银优贷为拳头产品,以房易贷等系列产品为辅助产品,以功能完备的传统个贷产品为基底的全新产品链;成立消费金融中心、直销银行中心,启动智慧银行项目建设,深入推进与第三方平台的业务合作;推动信用卡中心开展线上场景消费金融业务,拓展微信银行增值业务及智能客服等功能,推出手机银行云闪付、银联二维码支付业务,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强化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控不断提升。本公司以“建规章、控风险、降不良”为主线,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突出信用风险管理,主抓压降不良贷款,稳步开展各项工作。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转型,出台多项风险管理制度与相关政策,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结合经济金融形势以及当前监管关注领域,细化限额指标,完善限额管理体系,优化压力测试管理,丰富压力测试情景,促进风险压力更加准确地反映;围绕“控制新增、压降存量”的工作思路,制定不良资产分类处置具体方案,积极探索运用资产证券化、收益权转让、挂牌拍卖等手段加快不良资产处置速度,加强资产质量管控。

(二) 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2200.24亿元,同比增长280.48亿元,增幅14.61%;公司贷款余额1181.21亿元,同比增长108.85亿元,增幅10.15%。一是建立重大项目总分联动机制,牵头推动省基础设施基金、广州市重大项目对接等工作;探索投贷联动业务,加强与股权投资平台合作业务,推进科创基金的组建。二是持续推动结构化融资、直接融资、表内大额授信等项目,取得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产品的主承销商资格,开启债券承销新渠道。三是财政业务保持稳健,累计中标5期全国社保基金及养老基金存款业务,社保基金总规模不断增长。四是聚焦服务实体经济,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市民百姓”的经营理念,加快与有实力的机构合作,积极推进科技贷、网商贷、商E贷等产品,加强对中小企业服务力度。五是成立绿色金融事业部,加强绿色信贷项目的储备及投放,突出绿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及区域绿色发展,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工作,大力支持广州花都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发展。

2、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567.86亿元,同比减少8.04亿元,降幅1.40%;个人贷款余额512.90亿元,同比增长224.74亿元,增幅77.99%。一是做优产品设计工作,丰富金融IC卡产品类型和应用场景,推出智能存款产品、高净值客户“钻石卡”和青少年儿童“醒目仔卡”,实现广州部分出租车支付乘车款、地铁支付乘车票功能;二是搭建现金管理、固定收益、策略投资、权益投资、另类投资以及代理保险六大种类产品体系,推出首款资管计划代销产品,募集规模刷新单款代销产品的销售记录;三是通过“线上+线下”的模式,重点打造“广银e贷”及“广银u贷”系列贷款产品,电子渠道陆续投产上线大额存单产品、个人结售汇等业务功能;四是成立智慧银行中心,筹建智能银行旗舰网点和私人银行中心,打造互联互通的“一站式”平台,全面提升客户体验。

3、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在监管政策趋严和金融去杠杆的大背景下,本公司加强市场研判,主动调整业务机构,配置优质、高收益资产,创新产品体系,提高整体资产收益率。债券投资期限以持有到期配置为主,品种选择以长端利率债

为主,全面提升流动性管理的融资能力;稳步推进公募基金投资,积极申请黄金及衍生品业务资格,丰富业务品种及风险对冲能力。在保持低资本耗用前提下,推动资产证券化业务快速发展,加大与非银机构合作,通过投资产品创新调整和营销策略调整,扩大利差水平,提升经营效益。推进理财产品创新,打造红棉理财品牌,提高理财产品定价能力,理财收益能力在全国城商行中排名第三;逐步提高投资能力,丰富投资品种,并带动传统业务发展,促进资产配置优化。

4、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累积发卡206.50万张,同比增长87.71%;实现发卡收入21.82亿元,同比增长112.50%;透支余额278.54亿元,同比增长78.72%;风险控制良好,低于行业均值。信用卡新增发卡量、月均活卡量以及移动支付用户量均排名全国城商行序列前列,其中云闪付绑卡量及交易笔数居全国城商行第一位。本公司持续丰富信用卡产品类别与功能,陆续发行京东白条联名卡、腾讯联名卡、岭南通联名卡和银联标准白金卡,并结合电商及社交场景进行产品创新;顺应移动支付潮流,成为银联首批支持HCE、Apple pay移动支付的银行,并已全面支持小米支付、华为支付、三星Pay等主流手机支付业务及银联二维码支付业务;丰富全辖市场活动,与大型连锁、电商品牌进行大促合作,逐步形成“62大促”、“地铁场景”等品牌,在银联62活动期间信用卡交易笔数位列广东地区(深圳除外)银行机构信用卡领域第二名,在地铁刷卡场景推广活动中交易笔数占55.5%,交易量位居广东地区各银行机构第一名,获得广东银联颁发的“最佳合作伙伴”称号。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利润表分析

1、主要损益及变动

2017年,本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加快信用卡、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实现利润总额38.52亿元,比上年增加0.01亿元,增幅0.02%;净利润32.20亿元,比上年增加0.57亿元,增幅1.80%。其中,其他项目收入0.98亿元,同比减少36.53%,主要原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8,159,005.54	7,001,962.12	16.52
利息净收入	6,155,109.19	5,663,298.88	8.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5,882.39	1,184,229.76	60.94
其他项目收入	98,013.96	154,433.48	(36.53)
营业支出	4,418,765.61	3,220,216.76	37.22
营业利润	3,740,239.93	3,781,745.36	(1.10)
营业外净收入	111,285.00	68,855.99	61.62
利润总额	3,851,524.93	3,850,601.35	0.02
所得税费用	631,171.88	687,300.93	(8.17)
净利润	3,220,353.05	3,163,300.42	1.80
其他综合收益	(257,595.64)	(141,830.29)	81.62
综合收益总额	2,962,757.41	3,021,470.13	(1.94)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7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59亿元,比上年增加11.57亿元,增幅16.52%。其中,投资收益同比减少48.25%,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差收入减少所致;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减少61.75%,主要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汇兑收益同比减少89.14%,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利息净收入	6,155,109.19	75.44	5,663,298.88	80.88	491,810.31	8.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5,882.39	23.36	1,184,229.76	16.91	721,652.63	60.94
投资收益	1,947.49	0.02	3,763.43	0.05	(1,815.94)	(48.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097.82	0.36	76,073.37	1.09	(46,975.55)	(61.75)
汇兑收益	1,836.62	0.02	16,910.66	0.24	(15,074.04)	(89.14)
其他业务收入	64,844.57	0.80	57,686.01	0.83	7,158.56	12.41
其他收益	287.46	0.00	0.00	0	287.46	-
合计	8,159,005.54	100.00	7,001,962.11	100.00	1,157,043.43	16.52

(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903,090.56	1.58	34,867,725.81	1.59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57,036.07	2.27	4,860,448.92	5.28
贷款及应收款项	299,694,377.52	4.92	305,041,969.15	4.50
生息资产合计	338,454,504.15	4.54	344,770,143.88	4.22
吸收存款	239,895,324.68	2.50	225,829,989.14	2.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8,219.18	2.40	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80,901,466.86	4.06	102,046,834.52	3.84
应付债券	44,830,179.91	3.95	28,116,612.02	3.06
计息负债合计	365,835,190.62	3.02	355,993,435.68	2.98

(2) 利息净收入

2017年,本公司利息收入183.55亿元,比上年增加14.95亿元,增幅8.87%。其中,存放、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同比减少32.73%,主要原因是存放同业平均余额减少;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105.79%,主要原因是发行二级资本债、同业存单规模增长及融资成本上升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利息收入	18,354,523.68	100.00	16,859,056.17	100.00	1,495,467.51	8.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91,484.99	40.82	6,581,620.64	39.04	909,864.35	13.8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4,835.25	3.18	555,381.69	3.29	29,453.56	5.30
存放、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投资	401,719.85	2.19	597,158.79	3.55	(195,438.94)	(32.73)
利息支出	9,876,483.59	53.81	9,124,895.05	54.12	751,588.54	8.24
吸收存款	12,199,414.49	100.00	11,195,757.29	100.00	1,003,657.20	8.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07,913.93	49.25	5,841,598.91	52.18	166,315.02	2.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991.67	0.04	-	-	4,991.67	-
存放、拆入款项	4,416,341.55	36.20	4,493,963.77	40.14	(77,622.22)	(1.73)
应付债券	1,770,167.34	14.51	860,194.61	7.68	909,972.73	105.79
利息净收入	6,155,109.19	-	5,663,298.88	-	491,810.31	8.68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年,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9.06亿元,比上年增加7.22亿元,增长60.94%。其中,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7.62亿元,同比增长100.85%,主要是由于信用卡手续费增长所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74亿元,比上年增长1.65亿元,增长150.44%,主要是信用卡业务发展,手续费支出相应增长。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80,111.44	100.00	1,293,726.99	100.00	886,384.45	68.51
其中:银行卡手续费	1,762,406.10	80.84	877,454.73	67.82	884,951.37	100.85
代理业务手续费	329,139.70	15.10	344,271.53	26.61	(15,131.83)	(4.4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1,797.71	0.54	12,789.73	0.99	(992.02)	(7.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4,229.05	-	109,497.23	-	164,731.82	150.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5,882.39	-	1,184,229.76	-	721,652.63	60.94

3、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7年,本公司营业支出44.19亿元,比上年增加11.99亿元,增长37.22%。其中,税金及附加1.03亿元,比上年减少1.24亿元,下降54.57%,主要是营改增导致营业税金支出减少;其他业务成本0.2亿元,比上年增加0.07亿元,增加60.64%,主要原因为进项税额转出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税金及附加	102,945.22	2.33	226,605.69	7.04	(123,660.47)	(54.57)
业务及管理费	2,738,967.67	61.99	1,984,618.73	61.63	754,348.94	38.01
资产减值损失	1,556,805.84	35.23	996,513.30	30.94	560,292.54	56.23
其他业务成本	20,046.88	0.45	12,479.04	0.39	7,567.84	60.64
合计	4,418,765.61	100.00	3,220,216.76	100.00	1,198,548.85	37.22

(1) 业务及管理费

2017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27.39亿元,比上年增加7.54亿元,增长38.01%。职工薪酬及福利同比增加48.92%,业务费用同比增长33.95%,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机构和人员扩张,业务规模增长。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变动
职工薪酬及福利	1,309,399.50	879,276.75	48.92
业务费用	1,273,439.46	950,687.80	33.95
折旧与摊销	156,128.72	153,356.58	1.81
税金	-	1,297.60	-
合计	2,738,967.67	1,984,618.73	38.01

(2)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5.57亿元,比上年增加5.60亿元,增长56.23%,主要是为有效防范风险,加大拨备计提力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变动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351,679.39	951,673.79	4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6,938.81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3,917.60	44,959.05	242.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3,802.72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67.32	(119.54)	490.92
合计	1,556,805.84	996,513.30	56.23

(3) 所得税费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变动
当期所得税	883,113.00	998,248.79	(11.53)
递延所得税	(251,941.12)	(310,947.86)	(18.98)
合计	631,171.88	687,300.93	(8.17)

(二) 资产和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

2017年末,本公司加快转型,主动调整结构,资产规模略有下降。总资产4401.52亿元,比上年减少43.55亿元,降幅0.98%。其中,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44.59亿元,比上年增长27.85亿元,增长166.3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4.47亿元,比上年增加10.54亿元,增长75.71%;投资2149.57亿元,比上年减少457.79亿元,降幅17.56%;其他项目79.44亿元,比上年增加26.40亿元,增长49.77%,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增加。资产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670,395.14	10.15	42,128,974.24	9.48	2,541,420.90	6.03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58,686.16	1.01	1,674,184.07	0.38	2,784,502.09	166.32
贷款及垫款净额	165,675,452.83	37.64	133,271,076.77	29.98	32,404,376.06	24.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6,573.70	0.56	1,392,413.21	0.31	1,054,160.49	75.71
投资	214,956,792.48	48.84	260,736,260.43	58.65	(45,779,467.95)	(17.56)
其他	7,944,165.75	1.80	5,304,331.44	1.20	2,639,834.31	49.77
资产总计	440,152,066.06	100.00	444,507,240.16	100.00	(4,355,174.10)	(0.98)

(1) 贷款和垫款

2017年末,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1694.11亿元,比上年增333.58亿元,增幅24.52%。报告期内,本公司推动个人消费类贷款产品创新,优化产品营销渠道,个人贷款业务取得良好发展,个人贷款512.90亿元,比上年增加224.74亿元,增长77.99%,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提升9.1个百分点至30.28%,主要原因为个人贷款规模较快增长,尤其是住房贷款和信用卡贷款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贷款1181.21亿元,比上年增加108.85亿元,增长10.15%,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下降9.1个百分点至69.72%,其中贴现资产110.47亿元,比上年减少93.43亿元,降幅45.82%。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个人贷款	51,290,011.01	30.28	28,816,379.52	21.18	22,473,631.49	77.99
-住房贷款	10,288,799.80	6.07	5,319,872.07	3.91	4,968,927.73	93.40
-信用卡贷款	27,854,154.96	16.44	15,585,241.38	11.46	12,268,913.58	78.72
-其他	13,147,056.25	7.77	7,911,266.07	5.81	5,235,790.18	66.18
公司贷款及垫款	118,121,010.20	69.72	107,236,456.70	78.82	10,884,553.51	10.15
-贷款	105,926,439.92	62.53	85,416,213.83	62.78	20,510,226.09	24.01
-贴现资产	11,047,046.72	6.52	20,390,097.24	14.99	(9,343,050.51)	(45.82)
-贸易融资	1,147,523.56	0.68	1,430,145.63	1.05	(282,622.07)	(19.7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9,411,021.21	100.00	136,052,836.22	100.00	33,358,185.00	24.52

(2) 投资类资产

2017年，本公司持续推进转型，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资产总量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降低投资资产规模并适时调整投资策略。投资类资产余额为2149.57亿元，比上年减少457.79亿元，降幅17.56%，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48.85%，较上年降低9.8个百分点。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5.03亿元，比上年减少31.10亿元，下降86.0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22.17亿元，比上年增加77.09亿元，增长53.14%；持有至到期投资621.76亿元，比上年增加82.15亿元，增长15.22%；应收款项类投资1300.61亿元，比上年减少585.94亿元，降低31.06%。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176.19	0.23	3,613,066.55	1.39	(3,109,890.36)	(8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16,833.51	10.34	14,508,001.41	5.56	7,708,832.09	53.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176,259.60	28.93	53,960,956.99	20.70	8,215,302.61	15.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0,060,523.18	60.50	188,654,235.48	72.35	(58,593,712.30)	(31.06)
合计	214,956,792.48	100.00	260,736,260.43	100.00	(45,779,467.96)	(17.56)

(3) 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215,378.77	-	40,006.67	-
其他	-	-	-	-
合计	215,378.77	-	40,006.67	-

(4) 所持债券情况

报告期末所持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金额	占比
地方政府债	29,381,408.28	37.57
国债	11,843,784.70	15.14
政策性银行债	18,708,602.37	23.92
同业存单	8,092,240.40	10.35
政府支持机构债	4,573,812.58	5.85
超短期融资券	102,214.70	0.13
中期票据	2,472,133.02	3.16
资产支持债券	1,447,349.72	1.85
资产支持票据	262,275.93	0.34
企业债	1,325,960.58	1.70
合计	78,209,782.28	100.00

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6广东定向12	8,412,800.00	2.92	2021-08-31
16广东定向14	5,047,680.00	3.11	2026-08-31
16广东定向13	3,365,120.00	3.15	2023-08-31
08国债02	2,600,000.00	4.16	2023-02-28
07特别国债06	1,110,000.00	4.69	2022-11-19
08国债03	1,020,000.00	4.07	2018-03-20
17广东定向05	990,000.00	4.19	2022-05-19
06国债09	700,000.00	3.70	2026-06-26
16广东定向05	620,390.00	3.16	2021-05-04
17广东定向07	594,000.00	4.19	2027-05-19

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01国开21	900,000.00	4.52	2032-01-12
13农发27	500,000.00	4.95	2020-10-24
17大连银行二级	500,000.00	5.00	2027-09-27
13农发12	480,000.00	4.00	2018-06-24
13进出25	350,000.00	4.85	2018-09-25

项目

2、负债

2017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4165.97亿元,比上年减少62.39亿元,降幅1.48%。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余额为793.22亿元,比上年减少430.71亿元,降幅35.19%,主要原因为同业存放款项减少;应付债券余额422.56亿元,比上年增加103.63亿元,增幅32.50%,主要原因为发行二级资本债及同业存单。负债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

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79,322,427.81	19.04	122,393,649.77	28.95	(43,071,221.96)	(35.19)
吸收存款	281,584,687.82	67.60	256,113,813.75	60.57	25,470,874.07	9.95
应付债券	42,255,874.39	10.14	31,892,423.70	7.54	10,363,450.69	32.50
其他	13,433,644.82	3.22	12,435,455.91	2.94	998,188.91	8.03
负债合计	416,596,634.84	100.00	422,835,343.13	100.00	(6,238,708.29)	(1.48)

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

(1) 吸收存款

2017年末,本公司吸收存款余额2815.85亿元,比上年增加254.71亿元,增长9.95%。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2200.24亿元,增长14.61%,占吸收存款的比重为78.14%;个人存款567.86亿元,减少1.40%,占吸收存款的比重20.16%。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975.62亿元,增长7.12%,占吸收存款的比重为34.65%;定期存款1792.48亿元,增长13.10%,占吸收存款的比重63.65%。

存款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公司存款	220,023,815.70	78.14	191,975,644.84	74.96	28,048,170.86	14.61
其中:活期存款	77,350,041.32	27.47	72,124,919.00	28.16	5,225,122.32	7.24
定期存款	142,673,774.38	50.67	119,850,725.84	46.80	22,823,048.54	19.04
个人存款	56,785,879.16	20.16	57,589,535.20	22.49	(803,656.04)	(1.40)
其中:活期存款	20,211,970.18	7.18	18,948,339.88	7.40	1,263,630.30	6.67
定期存款	36,573,908.98	12.98	38,641,195.32	15.09	(2,067,286.34)	(5.35)
其他	4,774,992.96	1.70	6,548,633.71	2.55	(1,773,640.75)	(27.08)
合计	281,584,687.82	100.00	256,113,813.75	100.00	25,470,874.07	9.95

注:2016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存款中定期存款115,186,943.85千元,个人存款中定期存款34,890,124.22千元,其他14,963,486.80千元。2017年,根据年度审计报告期初调整修正。

存款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

地区	余额	比例
广州地区	237,821,462.16	84.46
深圳地区	8,877,937.68	3.15
南京地区	19,573,129.55	6.95
佛山地区	4,568,348.70	1.62
中山地区	3,413,963.79	1.21
惠州地区	1,134,086.17	0.40
江门地区	1,410,438.01	0.50
肇庆地区	2,339,407.81	0.83
东莞地区	1,924,670.58	0.69
横琴地区	521,243.37	0.19
合计	281,584,687.82	100.00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年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529.57亿元,比上年减少498.97亿元,降低48.51%,主要原因为调整负债结构配置。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境内银行存放	42,973,030.07	81.15	87,897,653.13	85.46	(44,924,623.06)	(51.1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9,983,800.20	18.85	14,956,041.49	14.54	(4,972,241.29)	(33.25)
合计	52,956,830.27	100.00	102,853,694.62	100.00	(49,896,864.35)	(48.51)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

2017年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244.49亿元,比上年增加49.09亿元,增加25.12%,主要是根据内外部资金情况适时增加公开市场融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票据	3,953,304.44	16.17	1,952,475.52	9.99	2,000,828.92	102.48
债券	20,495,751.90	83.83	17,587,479.63	90.01	2,908,272.27	16.54
合计	24,449,056.34	100.00	19,539,955.15	100.00	4,909,101.19	25.12

3、股东权益

2017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235.55亿元,比上年增加18.84亿元,增长8.69%,主要是盈利积累。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8,301,717.08	-	-	8,301,717.08
资本公积	464.63	-	-	464.63
其他综合收益	74,045.87	-	257,595.63	(183,549.76)
盈余公积	1,983,094.10	322,035.30	-	2,305,129.40
一般风险准备	5,389,843.41	439,423.36	-	5,829,266.77
未分配利润	5,922,731.94	3,220,353.05	1,840,681.89	7,302,403.10
股东权益合计	21,671,897.03	3,981,811.71	2,098,277.52	23,555,431.22

(三) 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2017年末,本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为1694.11亿元,比上年增加333.58亿元,增长24.52%,其中,不良贷款余额22.97亿元,比上年增加4.47亿元,增长24.19%;不良贷款率1.36%,与去年持平。

1、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五级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正常类	165,251,728.41	97.55	132,443,793.12	97.35	32,807,935.29	24.77
关注类	1,862,286.20	1.10	1,759,487.40	1.29	102,798.80	5.84
次级类	1,324,586.40	0.78	871,810.60	0.64	452,775.80	51.94
可疑类	661,331.60	0.39	611,357.30	0.45	49,974.30	8.17
损失类	311,088.60	0.18	366,387.80	0.27	(55,299.20)	(15.09)
合计	169,411,021.21	100.00	136,052,836.22	100.00	33,358,184.99	24.52

注:按照监管报表口径填列。

2、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行业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房地产业	24,503,170.98	14.46	23,403,941.61	17.20
批发和零售业	22,055,373.97	13.02	18,881,846.55	13.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688,796.12	9.85	11,164,713.96	8.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949,299.26	8.82	13,274,106.18	9.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18,343.25	4.26	3,378,394.67	2.48
建筑业	6,535,784.40	3.86	5,759,801.87	4.23
制造业	5,485,556.14	3.24	5,397,165.83	3.97
金融业	5,190,000.00	3.06	1,935,000.00	1.42
住宿和餐饮业	1,843,742.06	1.09	828,691.18	0.6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27,653.84	0.43	1,202,800.00	0.8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77,096.27	0.40	573,300.83	0.42
农、林、牧、渔业	401,169.99	0.24	148,999.99	0.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0,625.52	0.19	92,787.67	0.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4,154.00	0.09	16,272.00	0.01
教育	125,452.00	0.07	51,920.00	0.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9,000.00	0.06	587,471.44	0.43
采矿业	60,945.68	0.04	60,945.68	0.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7,800.00	0.02	88,200.00	0.06
票据贴现	11,047,046.72	6.52	20,390,097.24	14.99
个人贷款	51,290,011.01	30.28	28,816,379.52	21.18
合计	169,411,021.21	100.00	136,052,836.22	100.00

3、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1	2,806,180.00	1.66
客户2	2,645,000.00	1.56
客户3	2,485,000.00	1.47
客户4	2,290,048.60	1.35
客户5	2,228,986.18	1.32
客户6	1,500,000.00	0.89
客户7	1,364,000.00	0.81
客户8	1,132,090.00	0.67
客户9	1,034,000.00	0.61
客户10	1,000,000.00	0.59
合计	18,485,304.78	10.91

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广州地区	102,338,877.16	60.41	83,227,315.68	61.17
深圳地区	15,521,474.65	9.16	17,220,893.41	12.66
南京地区	20,972,994.02	12.38	14,569,151.76	10.71
佛山地区	7,111,620.67	4.20	7,442,398.76	5.47
中山地区	6,358,803.93	3.75	5,308,602.62	3.90
惠州地区	3,995,166.90	2.36	3,058,703.68	2.25
江门地区	2,139,836.16	1.26	2,201,069.41	1.62
肇庆地区	2,008,236.58	1.19	1,534,440.36	1.13
东莞地区	4,069,413.38	2.40	771,760.54	0.57
珠海地区	4,894,597.76	2.89	718,500.00	0.53
合计	169,411,021.21	100.00	136,052,836.22	100.00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信用贷款	53,888,294.35	31.81	36,980,963.18	27.18
保证贷款	25,548,543.02	15.08	15,916,076.70	11.70
抵押贷款	65,830,245.10	38.86	51,130,961.12	37.58
质押贷款	13,096,892.02	7.73	11,634,737.98	8.55
贴现资产	11,047,046.72	6.52	20,390,097.24	14.99
合计	169,411,021.21	100.00	136,052,836.22	100.00

6、重组贷款、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重组贷款	2,699,494.02	1,884,018.75	815,475.27
逾期贷款	4,740,645.33	5,986,385.80	(1,245,740.47)

注：2017年，本公司调整重组贷款统计口径及标准，期初余额比2016年度报告披露口径增加1,884,018.75千元。

7、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余额
期初余额	2,781,759.44
本期计提	1,351,679.38
本期转出	131,149.33
本期核销	266,721.11
折算差额	-
期末余额	3,735,568.38

8、针对不良贷款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为防范信用风险，把控全行信贷资产质量，本公司多措并举，压存量、控新增，不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一是优化管理架构，壮实人员队伍。成立资产保全部，并安排专职人员跟踪督导各分行不良贷款处置工作，实现不良贷款统筹，落实“一户一策”清收措施。二是整章建制，不断更新完善不良贷款处置制度，规范不良贷款压降操作依据及流程，确保业务沿着依法合规、安全稳健路径发展。三是开展各项信贷业务检查，分区域、抓重点，不断加大检查力度及频率，全方位、多角度地查找风险隐患，并建立内外部检查整改台账，督促分支机构跟进整改进度、落实问责情况，有效防控业务风险。四是强化对逾期的监测和分析，每日监测到期信贷业务及贷款逾期情况，定期编制逾期与清收进度表，每月发布风险情况分析，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同时，定期跟踪市场风险信号，及时发布风险预警，力争第一时间保障信贷资产安全。五是活用不良贷款处置渠道，通过采取资产证券化、挂牌拍卖、不良核销等方式加快风险贷款处置，消存减增。同时，积极探索不良贷款处置的新方式，加大不良贷款清收盘活力度。

(四)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576.85亿元。其中，现金流入215.90亿元，同比减少55.91%，现金流出792.75亿元，同比增加277.47%，主要原因是同业存放款项减少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503.92亿元。其中，现金流入4620.84亿元，同比增加52.22%，现金流出4116.91亿元，同比增加14.89%，主要原因是投资收回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767.82亿元。其中，现金流入1314.79亿元，同比增加24.07%，现金流出1238.01亿元，同比增加17.97%，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9,983.65	48,968,118.90	(5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74,715.90	21,001,608.76	27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84,732.25)	27,966,510.14	(306.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083,758.77	303,568,377.80	5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691,457.37	358,337,114.98	14.8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2,301.40	(54,768,737.18)	(19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79,205.06	105,968,144.30	2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00,961.98	104,942,575.61	1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8,243.08	1,025,568.69	64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348,770.87	(25,737,669.64)	(101.36)

(五)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875,641.06	13,924,138.13
开出信用证	189,242.33	286,714.55
开出保函	3,331,268.05	3,328,266.6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6,479,111.72	14,423,579.33
经营租赁承诺	923,914.56	1,072,509.01
资本性支出承诺	30,037.45	13,592.44
委托贷款	4,882,707.98	10,065,006.12
委托存款	4,882,707.98	10,065,006.12
合计	50,594,631.13	53,178,812.34

(六) 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总资本净额	30,453,435.50	22,371,594.30
1.1核心一级资本	23,723,222.50	21,472,446.00
1.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675,543.10	21,442,347.90
1.3一级资本净额	23,675,543.10	21,442,347.90
1.4二级资本净额	6,777,892.40	929,246.40
2、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47,111,451.70	195,276,242.30
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8	10.98
4、一级资本充足率(%)	9.58	10.98
5、资本充足率(%)	12.32	11.46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本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风险控制部、金融市场管理部、审计部等部门实施信用风险控制,在分行层级成立风险管理部对辖内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风险度量、经济资本、差异化贷后管理、指标控制、组合监测、

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手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风险,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实际,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受经济增速放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企业纷纷调整资产结构的大趋势下,银行业信用风险继续增大,不良贷款攀升压力犹存。在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下,本公司以“建规章、控风险、降不良”为主线,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突出信用风险把控,以保障信贷资产质量作为管控信用风险重心,主抓不良贷款控新压旧,平稳本公司信贷资产质量架构。整章建制,完善制度体系;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保全部,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开展专项排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定期跟踪整改进度,严肃落实问责;深入推进“一户一策”清收处置方案,多措并举积极推进风险处置;加强政府融资平台管理,按进度完成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置换债券工作,降低贷款集中度;加强出账与贷后管理,开展全行风险压力测试、风险调研、风险评估,多层把控信用风险。全行授信业务运营情况良好,信用风险管控有效,年末不良贷款率1.36%,保持在较低水平。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定期获取流动性风险报告,并承担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制定并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具体制定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提出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划,设定主要流动性风险管控目标和限额。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执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分析和压力测试,履行流动性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是流动性管理的支持协作体系。从业务、产品等方面评估对流动性的影响,监测客户资金流动,清算分支机构资金,执行总行统一资金调度安排和应急计划。总行审计部负责审计涵盖流动性管理的所有环节,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监事会负责评价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紧紧围绕强化风险管理的工作基调,坚持稳妥推进、重点管控,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指标管控、创新风险防范手段、提升应急管理、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建立多元化融资结构等措施,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逐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一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通过严控投放节奏,合理分配贷款额度;紧跟市场及行内流动性管理需求,加强债券资产配置,多渠道提高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持有率;逐步降低资产久期,调整其他投资与同业负债规模,同时定期掌握资金真实投向及底层资产风险变动情况,实现同业投资重点监控及集中管理;深化KPI考核,合理提高存款资源配置,利用新产品扩大存款来源、提高传统负债占比。二是加快业务创新。优化盘活信贷资产结构,开展信贷资产流转业务,推进业务发展模式及盈利模式转型;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提高全行整体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优化全行主动负债资金结构。三是加强日常风险控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建立流动资金风险定期报告制度,落实流动性风险快报制度,设立指标检测,实现日常流动性风险预警管理;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积极参与同城多家地方性银行的流动性互助机制,检验与完善应急情况处理手段的有效性。

(三) 市场风险

本公司面临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公司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目前本公司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

1、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完善规则制度,加强利率定价管理,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优化管理,在利率上行的形势下,本公司生息资产的期限结构优于付息负债。一是完善利率风险制度建设与管理架构,规定了限额指标、报告流程及应急措施。二是加强利率定价管理。通过密切关注债券、汇率、银行间市场变动趋势及重点指标变动情况,合理优化全行资产负债结构;配合条线改革,完善定价管理制度体系与基础制度,优化系统功能与定价参数,加强人员培训与经验积累,逐步形成科学高效的利率定价决策支持体系。三是充分利用comstar资金管理系统的风险管理模块对市场风险进行逐日盯市,并及时进行压力测试,实现稳健经营。

2、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人民币的汇率市场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不断改革,整体汇率机制逐步健全,政策干预减少,银行受汇率波动带来的潜在损失增加,加以国内资金市场日益活跃,汇率风险进一步加大。本公司持续监测外汇市场变化,不断提高跨境业务、高危地区的风险敏感性与警觉性,灵活调整外汇流动性管理策略和内外部资金价格,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协调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平衡发展。另外,严格开展尽职调查,规范跨境担保,减少因汇率波动导致业务金额保证金(含存单质押)覆盖率不足问题,切实将汇率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嵌入业务全流程。

(四)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一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明晰业务管理责任,为实现操作风险识别、监控、缓释提供扎实的制度保障;二是完善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通过加强新产品、新业务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审核,提前对业务实际投产可操作性进行风险提示。不断完善业务流程与系统改造,强化日常监督与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有针对性地解决;三是追踪市场动态,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多渠道获取同业监管通报的典型案列,及时发布多项风险提示,提醒业务操作及管理部门加强风险关注,提高风险警觉性;四是通过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市场乱象”等系列专项自查与排查,对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票据业务、同业业务、理财业务、代销业务等重点业务领域操作风险防控情况进行了全方位的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要求被检查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按问题逐一建立整改台账,并派专人跟踪整改进度,以查促改,全面提升全行操作风险防范水平。

(五) 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秉承“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健全管理架构,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全方位、系统化、有重点地推进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合规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有力保障了本公司沿着依法、合规、安全、稳健的轨道向前发展。

一是加强合规风险组织架构与管理机制建设。通过搭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合规管理链条,设立统筹全行合规管理与文化的合规管理部门,建立合规工作、风险事项以及重大合规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合规部门与业务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机制,为本公司业务良好运行保驾护航。二是健全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做好重点工作部署,建立合规述职工作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三是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监督指导,扎实开展合规培训。通过对新上任、高风险、关键岗位员工培训,强化人员合规理念。同时,通过对分支机构的日常指导与问题纠正,提高合规人员知识水平与工作技能。四是不断加强行内外沟通,及时了解风险趋势,做好前瞻性的政策与业务指引。

(六) 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政策指导下,持续深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措施和安全防范手段,有效提升信息科技风险内控管理水平。一是牵头组织开展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全面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风险评估等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根据识别的风险,选择适当的控制措施推进落实。二是制定了《广州银行信息科技关键风险监测指标》,并通过选取关键风险指标,每季度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动态跟踪风险趋势,确保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机制的有效性。三是牵头组织业务连续性演练,涵盖核心业务系统、支付系统、金融结算服务平台、网上银行、ATMP等重要信息系统及关键基础设施,年度重要业务的业务连续性演练覆盖率达100%。

(七) 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贯彻实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明晰声誉事件报告路径,为声誉风险管理夯实基础。日常不间断进行舆情监测,从源头规范管控舆情风险;建立舆情快速处理机制,运用新媒体手段开展舆情引导及信息披露;定期组织全行声誉风险排查,根据排查情况督促落实整改工作;组织风险培训与演练,及时研判媒体、社会群体关注的热点与焦点问题,有的放矢做好相关工作部署,提高员工声誉风险应对能力,提前防范舆情事件的发生。

(八) 反洗钱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根据反洗钱监管要求和行内机构改革实际,修订《广州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广州银行反洗钱监测报告系统管理办法》,健全行内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反洗钱系统升级改造,建立健全可疑交易自主监测体系,共设计了32条单独的可疑交易监测规则和20个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同时优化反洗钱系统工作流程、完善反洗钱系统功能;组织反洗钱宣传,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广泛宣传反洗钱知识,举办反洗钱宣传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扎实履行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宣传义务,为持续优化反洗钱社会环境发挥积极作用;开展反洗钱培训,以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要求为指导,以本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和反洗钱系统操作为主要内容,面向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开展反洗钱业务培

训,增强全行员工的反洗钱合规意识;开展反洗钱专项内部检查和审计,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发挥内部审计检查对反洗钱工作的监督作用。

五、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7年,本公司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普遍诉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中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响应中央和地方重大战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大力支持“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广东自贸区建设,持续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密切银政、银企关系,拓宽合作空间;助力普惠金融,关注小微企业发展与成长,将服务中小企业提升至战略层面,成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创新开发小微企业专属产品,不断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能力,有效支持科创型小微企业需求,激发经济发展活力;推进消费金融公司、直销银行和智慧银行项目建设,利用创新科技与金融相融合,为市民提供专业、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水平;紧随国家绿色发展战略部署,顺应绿色经济发展趋势及政府政策导向,积极探索绿色金融业务,初步建立了绿色信贷业务运作体系,丰富绿色信贷产品与服务,积极推进5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工作,储备项目涉及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适应气候变化等五大类别;坚决落实帮扶政策措施,持续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全力帮扶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长布镇太平、栋新、大客三村,创新扶贫模式,在生产、教育、医疗、住房、人居环境建设等方面提供资助与支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增加贫困户收入。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持续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主动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一是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中;二是在总行层面成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个人信息保护、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培训宣传与公众教育、消费者投诉管理、应急管理、内部审计与监督考评等指导工作;三是修订完善《广州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并制定印发消费者投诉管理、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引四项配套制度,明确我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预防为先、教育为主、依法维权、妥善处置”的原则,健全我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制度体系;四是通过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完善功能分区、改善服务环境、提示业务风险等措施,提高客户服务水平;五是加强理财产品及代销产品专区销售和录音录像管理,加大对各网点的检查监督力度,严防业务风险,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是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营业网点、官方网络渠道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金融消费者全面披露金融产品和服务收费的相关信息,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七是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合理、规范采集个人金融信息,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安全权;八是积极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进校园”、“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等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向消费者宣传银行卡业务、自助设备使用、投资理财、个人征信和贷款等金融知识,同时向消费者提示洗钱和恐怖融资、信息安全、电信诈骗和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努力提升公众消费者的金融素质和风险防范能力。

七、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一)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每股现金分红数额(元)	0.13	0.14	0.14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1,079,223.22	1,162,240.00	1,162,240.00
占净利润比率(%)	34.00	37.00	33.00

(二)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行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44.04亿元,经审计的2017年度净利润32.20亿元,2017年度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总额76.24亿元。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照2017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22亿元;
 - 2、根据财政部2012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2016年度风险准备已计提足够,本年不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 3、以2017年末总股本83.02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3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10.79亿元(含税);
 - 4、剩余未分配利润62.23亿元结转下年。
-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机构建设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全行已开业机构121家,其中总行1家,12家分行(含信用卡专营机构),21家异地支行,广州地区87家支行。深圳分行于2010年开业,南京分行和佛山分行于2011年开业,中山分行和惠州分行于2013年开业,江门分行和肇庆分行于2014年开业,东莞分行于2015年开业,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信用卡中心、广州分行于2016年开业。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广州市		
1	总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2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4号101房、102房及201房
3	信用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4号301房
4	广州分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5号
5	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306号中曦大厦首层
6	永福支行	广州市永福路3号
7	淘金支行	广州市淘金路36-38号帝景大厦首、二层
8	东川支行	广州市东川路93号首、二、三层
9	环市东支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329号首层
10	南方支行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123号丽景大厦首层
11	东山支行	广州中山一路51号前座首层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2	农林支行	广州市农林下路40号王府井百货大楼首层南侧
13	东华西支行	广州市东华西路97号首层
14	东风支行	广州市东风东路776号力迅商务中心首层
15	江湾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36号广航大厦首层
16	水荫支行	广州市水荫路28号首层
17	恒福支行	广州市恒福路238号
18	越新支行	广州市大新路410号
19	北京支行	广州市大南路2-18号太古广场首、二层
20	纸行支行	广州市纸行路1号
21	红棉支行	广州市东风西路142号首层
22	站前支行	广州市流花路中展里68号流花大厦首层
23	吉祥支行	广州市越华路116号
24	芳草支行	广州市豪贤路37号
25	五羊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号
26	达信支行	广州市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首层
27	连新路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618-620号首层101、2层
28	新达城支行(临时停业)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22号104号铺-自编01、102号铺-自编03、105号铺-自编01(新址)
29	荔湾支行	广州市中山八路石路基18号
30	黄沙大道支行	广州市黄沙大道144号首、二层
31	桥东支行	广州市芳村大道西181-183首层
32	岭南支行	广州市镇安路31号2号楼首、二层
33	清平支行(临时停业)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路198号101房(新址)
34	广州芳村支行	广州市芳和环街2号首层
35	龙津东支行	广州市龙津东路819号
36	逢源支行	广州市逢源路131号
37	南岸支行	广州市南岸路44号广东华南文具市场首层
38	兴业支行	广州市人民北路843号
39	西村支行	广州市西湾路118号
40	珠江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156号中海名都
41	海珠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1号
42	赤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
43	中大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38号
44	新港中支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179号大院1栋东侧首、二层
45	江燕路支行	广州市江燕路180号
46	晓港支行	广州市东晓南路晓阳街16号
47	江南大道支行	广州市江南大道中80号首层
48	敦和支行	广州大道南857号
49	昌岗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16号
50	前进支行	广州市前进路46号101号铺
51	江晓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21-25号
52	工业大道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93号及水榕路93号
53	福利支行	广州市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首层
54	天河支行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413号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55	科技支行	广州市天河路621号天河娱乐广场东塔首层
56	森保支行	广州市体育东路112号百福广场附楼
57	广州花城广场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101房、104房、201房
58	天河南支行	广州市天河南二路24号侨辉大厦首层
59	体育西支行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81号
60	科韵路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4-26号北楼首层
61	华师大支行	广州市天河北路900号高科大厦东面B座B135-B142
62	车陂路支行	广州市车陂路97号
63	沙河支行	广州大道北647号冠庭园首层
64	东莞庄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1号
65	东圃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43号首层
66	龙口西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穗园路穗园西街2号102
67	新城支行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就路33-35号
68	白云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158号首层东侧
69	沙太南支行	广州市沙太南路1268号白天鹅花园G栋1-3座9-12铺
70	机场路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8-122号
71	站西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27号首层
72	黄石路支行	广州市黄石东路325号白云交通大楼首层
73	嘉禾支行	广州市嘉禾街106国道望岗段
74	南湖支行	广州市同和街斯文井村斯文井西街1号
75	黄埔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50号香柏酒店大厦首层
76	鱼珠支行	广州市黄埔大道东路838号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八号门
77	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禺山大道68号
78	广州华南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174号、万惠一路104、106号
79	科技园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总部中心1号楼101、102
80	南沙支行(临时停业)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润大街3号越秀滨海瑞城105-108房(新址)
81	开发区支行	广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223、221、219号
82	香雪路支行	广州市开发区香雪路3号凯通楼05号铺位
83	萝岗支行	广州市萝岗区荔红路40号首、二层
84	东城支行	广州市萝岗区开创大道120号
85	科学城支行	科学城揽月路80号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3楼
86	花都支行	花都区凤凰路大运家园第6栋首层
87	新塘支行	增城市新塘镇府前路29号锦绣新天地花园1号115商铺、116商铺、117商铺
88	增城支行	增城区荔乡路39号首层F1024
89	增城小微支行	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12幢105号
90	从化支行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向阳路50、52、54号
91	空港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花安中路3号之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深圳市		
92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1号杭钢富春商务大厦一、二层
93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
94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9号金海岸大厦裙楼101
95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南侧海连大厦裙楼1层102
96	深圳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中路14号维百盛大厦一层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97	深圳龙华支行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关观东路83号荣群大楼101
98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8号中建大厦第一层103单元
99	广东自贸试验区 深圳前海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南海大道至卓飞高大厦101、127商铺
南京市		
100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1-4层
101	南京莫愁湖支行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街2号凤凰水岸广场悦庆大厦
102	南京玄武湖支行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76-1号
103	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0号中惠大厦6栋首、二层
104	南京新城支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03号
105	南京城北支行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万兴路39-12、13、14、15号
佛山市		
106	佛山分行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63号P33首层商铺、P32首层及二层商铺
107	佛山南海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0号金安大厦首、二层
108	佛山乐从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新华路A1号钢贸大厦
109	佛山大沥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竹基南路1号华亚国际金融大厦111号-112商铺
110	佛山禅城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8号首层P1号、P2号、P3号、P4号、P5号及二层自编201号
中山市		
111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东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一至四层
112	中山坦洲支行	中山市坦洲镇界狮南路63号中澳世纪城综合商场左翼一至二层
113	中山沙溪支行	中山市沙溪镇新濠南路608号盈联汇国际家具广场一层B07至B10卡、五层F10至F11卡
114	中山小榄支行	中山市小榄镇北区北秀路43号百汇时代广场二区3号楼一层1153至1154卡及二层2134至2136卡
惠州市		
115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二路11号瑞嘉大厦1层05-08号、2层02号和03号及3层01-05号
116	惠州惠阳支行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中天彩虹城S-1073、S-2001号商铺
117	惠州博罗支行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1111号一、二层北侧
江门市		
118	江门分行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18号1幢江门国际金融大厦首层108、九层整层
肇庆市		
119	肇庆分行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9号恒裕海湾A1、A2、A3、A5幢217商铺，A6幢首、二层02号商铺，A6幢首层03、04号商铺，A7-A11、B5-B7、C6-C10幢A区二层01、02号
东莞市		
120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东路3号丰泰大厦102号部分、103号部分、201号、301号
珠海市		
121	广东自贸试验区 横琴分行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珠海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20号楼B区

九、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宏观经济展望

2018年，全球经济延续回暖态势，经济增长动力源从发达国家转向新兴市场，但在经济换挡提速期也伴随着不稳定因素。通胀压力预期将导致全球货币政策继续收紧，地缘政治风险依然显著，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开始抬头，贸易冲突加剧。中国经济将由高速度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国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推进，预计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将保持稳定，经济增长动能持续增强。

(二)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时代，银行业也面临经营环境深刻变化的新考验，挑战与机遇并存。一方面，金融强监管向纵深发展，合规经营要求趋紧趋严，跨行业统一金融监管改革加速推进，银行业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和管理架构面临重构挑战。国内实施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金融去杠杆仍将持续深化推进，资产负债管理面临严峻考验，优质资产荒压力依然存在，负债端成本刚性上行，对银行盈利能力和专业化、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市场准入放松，同业和跨界竞争加剧，民营银行相继设立开业，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日新月异，加剧传统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变革。另一方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激发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涌现的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对科技金融、投贷联动、产业基金、供应链金融等金融创新业务需求旺盛，为银行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三) 核心竞争力

一是具有丰富的政府客户资源，本公司作为市政府的银行，是社保基金的存放行、医保卡发卡行，并代发市政府公务员工资。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下，丰富的政府资源有利于保持全行业务的稳定发展。二是拥有优异的资产质量和财务表现，不良资产率和不良贷款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人均资产、人均创利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三是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强。作为法人总部银行，本公司始终紧跟广东省、广州市经济金融发展战略部署，秉承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强对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重点项目建设、重点经济领域建设的金融支持；始终坚持服务中小企业的发展定位，通过制度创新、产品服务创新，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中小企业服务模式。四是保持稳健的风险管理能力，本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从风险文化、风险政策、治理机制、授信审批制度、业务流程、决策程序、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逐步建立了覆盖所有部门、所有业务条线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四) 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本公司将顺应经济金融发展趋势，按照“稳中求进”的发展总基调，走本土化、轻型化、平台化、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着力培育全行业务发展新动力源和增长极，推动全行业务转型和发展模式转换，力争发展成为一家综合实力强的中型银行、经营业绩良好的上市银行，特色化经营明显的精品银行。

(五) 2018年主要经营计划

2018年，本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是：资产规模达到4,800亿元，同比增加398亿元，增幅9%；一般性存款日均2,770亿元，同比增加247亿元，增幅10%；全部贷款余额2,029亿元，同比增加335亿元，增幅20%；计划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6.62亿元，同比增加15.03亿元，增幅18.42%；利润总额42.50亿元，同比增加3.98亿元，增幅10.35%；净利润35.06亿元，同比增加2.86亿元，增幅8.88%；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5%以下，不良资产率控制在1%以下，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六) 2018年工作重点及措施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本公司将按照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以深化改

第四章 重要事项

革转型为蓝图,持续强化基础管理和基层管理,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风险防控力、价值创造力、队伍战斗力,在服务实体经济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程中,实现自身持续稳健发展。

1、深化改革创新,培育转型发展新动能

围绕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服务地方经济、提升客户价值创造,加快改革发展步伐。完善创新发展模式,不断推进顶层设计、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构建有特色的业务发展模式和金融服务模式。强化金融科技应用创新,加强前瞻性金融科技的基础研究,加快智慧银行建设,构筑新一代业务系统、IT架构,打造智能化经营管理和金融服务体系,全方位优化组织管理效能,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深挖股东资源,完善与战略投资者合作机制,强化与股东业务协同效应,探索拓展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航空金融、文化金融、科技金融等领域,深化与股东协同发展;以实现金融集团化建设为目标,加快推进消费金融公司筹建工作,积极申请设立香港代表处,探索信用卡子公司等多元化经营道路,组建综合化金融平台,实现综合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2、聚焦业务本源,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战略实施。主动对接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逐步建立完善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切实解决科创型企业融资难问题,积极探索投贷联动、投债联动和投担联动业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做好普惠金融服务,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支持绿色发展,助力新旧动能转换。

3、强化风险管控,坚持稳健合规经营理念

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健全全面风险管理运行体系,推进专业化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深化金融科技手段应用,加快实现重点领域风险的智能监控,把好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入口;推动新业务全过程风险评价标准建设,加强对风险计量模型和技术的研究应用;加强内部控制优化和操作风险协同,实现内部控制各环节的有机整合,提升内控管理效能;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坚决落实责任追究机制,保持案防高压态势,推动审慎合规经营理念内化于心,全面构建风险合规意识。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法院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650,000元。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2017年,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重新梳理关联方名单,将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内部人的近亲属、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关键管理人员等纳入自然人关联方管理。同时,经与聘请的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认定,梳理主要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企业关联方。调整后,按照监管统计口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关联方合计384户,其中关联自然人335人,关联法人49家。关联自然人中,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87人,以上内部人近亲属107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141人。关联法人中,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3家,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家,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1家。

(二) 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一般关联交易按行内相关业务审批权限报批后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按行内相关业务审批权限报批后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2017年,董事会对给予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3亿元担保额度、给予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亿元集团客户公开统一授信、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理财资金投资合作、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资金投资合作、投资17亿元“粤财信托·广银海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10亿元“广金期货尊享资产管理计划”等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批准,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6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年度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报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均主动进行回避。

(三) 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无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以我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对授信类关联交易,根据年度授信指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价格,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四) 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关联交易余额69.47亿元。在授信方面,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33.35亿元,占资本净额10.95%。非自然人关联方表内外授信余额32.87亿元,其中,含对公贷款余额32.86亿元,保函余额0.01亿元;自然人关联方授信余额0.48亿元。在非授信方面,关联交易主要是存款、理财、投资、业务手续费和物业租赁,业务余额合计为36.12亿元,其中投资余额为27.99亿元。

1、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41.52亿股,持股比例50.01%;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23.22亿股,持股比例27.96%。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亿元集团客户公开统一授信的议案》。2017年7月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3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11月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理财资金投资合作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资金投资合作额度的议案》;12月13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17亿元“粤财信托·广银海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12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10亿元“广金期货尊享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截至2017年末,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法人	业务品种	关联交易余额 (亿元)	占资本净额 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24.85	8.24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共同投资)	6.99	2.3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	15.00	4.9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	1.00	0.33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	5.00	1.66

2、与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8.3亿股,持股比例9.99%。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亿元集团客户公开统一授信的议案》。

截至2017年末,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法人	业务品种	关联交易余额 (亿元)	占资本净额 比例(%)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8.01	2.66

注:以上关联方情况介绍请参考第五章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重大托管事项。

(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委托理财: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五、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履行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选聘程序,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也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2016年11月28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开业的批复》(惠银监复[2016]62号),惠州博罗支行获准开业。2017年1月18日,惠州博罗支行正式开业。

(二) 2016年12月20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广州空港支行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442号),广州空港支行获准开业。2017年3月21日,广州空港支行正式开业。

(三) 2016年12月23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银监局关于广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45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2017年4月10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63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目前,本期债券已发行结束,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四) 2017年11月13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328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募集资金方案,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目前,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2017年末		2017年末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8,028,652,247	96.71	8,030,546,232	96.73
集体股	62,816,329	0.76	62,816,329	0.76
个人股	210,248,506	2.53	208,354,521	2.51
总股本	8,301,717,082	100.00	8,301,717,082	100.00

(二) 股票发行情况

1、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股份发行情况

2017年11月13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328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募集资金方案，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截至2017年末，尚未正式新增发行股份，股东资格及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待监管核准。

2、报告期内股份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2) 报告期内，6户法人股通过法院判决过户到自然人名下，涉及股权1,893,985股。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11,831户，其中：法人股股东909户，集体股股东1户，个人股股东10,921户。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占比	报告期增减(+、-)	期末持股数	占比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52,057,798	50.01	-	4,152,057,798	50.01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	27.96	-	2,321,531,994	27.96
3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000,000	9.99	-	830,000,000	9.99
4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70,130,672	2.05	-	170,130,672	2.05
5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	2.02	-	168,000,000	2.02
6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896,416	0.48	-5,867,120	34,029,296	0.41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占比	报告期增减(+、-)	期末持股数	占比
7	佛山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26,730,529	0.32	-	26,730,529	0.32
8	广州汇华投资有限公司	20,663,636	0.25	-	20,663,636	0.25
9	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688,586	0.20	-	16,688,586	0.20
10	广州市东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53,411	0.18	-	15,053,411	0.18
合计					7,754,885,922	93.41

注：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理顺广州银行股权及相关问题的通知》（穗财经[2015]111号）以及《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7%国有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51号），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原代天河区财政局持有的我行股权5,867,120股无偿划拨给天河区财政局指定的广州市天河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该笔股权划拨已在2017年4月份办理完毕。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所持34,029,296股为代越秀区、荔湾区和开发区财政局持有，待确定受让方后进行划拨。

(三)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情况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于2013年12月31日更为现名，注册资本63.71亿人民币，是广州市委、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金融控股平台，通过有效整合市属金融资产、链接区域金融资源、培育金融新业态，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配置和撬动作用，不断提升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现已发展成为区域内金融牌照门类最全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2、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注册资本17.70亿元，是广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现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融资产经营、物业租赁管理、酒店经营等。

3、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原名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05亿元，是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证券投资、财务顾问、实业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承担着广钢集团发展金融与投资业务的重要平台功能。

(四) 前十名股东间关联情况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份，是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份，是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广州市东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行使其股东权利。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 (股)	年末持股 (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黄子励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4,043	4,043	否
丘斌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代理行长	0	0	否
梁宇	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0	0	是
朱琬瑜	女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赵必伟	男	非执行董事	745,075	745,075	是
薛灼新	男	非执行董事	57,941	57,941	是
何利民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郑逊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王立新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陈骞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林日鹏	男	监事长	0	0	否
符遐龄	男	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 纪检监察室总经理	0	0	否
刘少云	女	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0	0	否
邹帆	女	外部监事	0	0	否
陈锦棋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苏祖耀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林颖旋	女	股东监事	0	0	是
李春元	男	党委副书记	0	0	否
熊瑛	女	纪委书记	0	0	否
李亚光	男	副行长	57,341	57,341	否
黄程亮	男	副行长	0	0	否
马翔鹏	男	工会主席	15,000	15,000	否
胡优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林耿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窦广涵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卓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徐函	女	财务总监	0	0	否
谈新艾	男	首席信息官	0	0	否

(二) 董事、监事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梁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朱琬瑜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
赵必伟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薛灼新	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董事长
何利民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逊	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立新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陈骞	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邹帆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陈锦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合伙人、分所负责人
苏祖耀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首席律师、合伙人
林颖旋	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

1、董事

黄子励，1959年10月出生，毕业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市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广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副处长、行长助理、副行长，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丘斌，1964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代理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党委委员、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梁宇，1969年12月出生，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广州市商业银行信贷部副经理、信贷审查部副总经理、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花园酒店董事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兼岭南佳园连锁酒店首席执行官，广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任第16届亚组委市场开发部副部长，广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朱琬瑜，1973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审计经理、财务经理，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赵必伟，1960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经济学专业，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兼任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董事。曾任广州市财政局第四分局专管员，广州市税务局对外分局科长、副局长，香港广永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

理，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总经理，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广州市商业银行副董事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副总裁。

薛灼新，1962年3月出生，毕业于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证券黄埔业务部总经理，广州市黄埔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利民，1963年12月出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副教授，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仲恺农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会计教研室主任、经济管理系副主任，仲恺农学院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广州市政府派驻广钢集团财务总监，广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长，广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南沙资产经营公司外部董事。

郑逊，1954年8月出生，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独立董事，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数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会计、科长、支行行长、分行行长助理，中国农业银行香港代表处代表，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农银保险公司、农银证券公司筹建及运营负责人，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副行长、党组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秘书长、《中国农村金融研究》总编辑，汕头市商业银行重组工作组、广东华兴银行筹备组副组长，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立新，1969年6月出生，就读于南开大学数学系和法学系，获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金融系。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华南地区管理合伙人、广州分所管理合伙人，并任金杜业务委员会委员，主管金杜证券、并购及资本市场业务，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收购与兼并、银行机构、创业投资、海外投资、政府项目及房地产等法律业务。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信息行业协会高级顾问、深圳市创业投资公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和广州市律师协会律师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王立新律师在2009年被《钱伯斯全球法律概览》评为公司/并购领域的世界杰出律师之一。钱伯斯给予王立新律师极高的评价，认为他能为客户提供“明晰的商业观点”，具备“极强的沟通技巧”。王立新律师还在2011年获得《钱伯斯全球法律概览》评选的公司/并购领域的杰出律师，之后从2012年至今连续六年被《钱伯斯亚太法律概览》评为公司/并购领域的杰出律师。除此之外，王立新律师获得了亚洲权威法律类杂志《ALB(Asian Legal Business)亚洲法律杂志》(简称“ALB”)颁发的ALB 2017年度最佳交易律师大奖，还获得世界知名法律刊物《Who's Who Legal》等多家机构的奖项和好评。

陈骞，1972年10月，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独立董事，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惠城支行科员，广东省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市场部科员，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稽查处副主任科员、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党委办

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副处级）、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二处）处长，珠海市横琴新区（自贸区）管委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横琴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监事

林日鹏，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广东省社科院经济学专业，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硕士研究生，政工师、人力资源师。现任广州银行监事长，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分行白云支行人事政工科副科长，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云信用社人事部副经理、经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事教育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河南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行长。

符遐龄，1964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处干部，广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监管二处干部，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国有银行现场检查一处副处长，肇庆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监会广东银监局统计信息处副处长、广州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刘少云，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曾任广州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

邹帆，1956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广州银行外部监事，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学督导员。曾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副院长。

陈锦棋，1960年1月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现任广州银行外部监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合伙人、分所负责人，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暨南大学、中山大学教授，MPACC校外导师。曾任暨南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暨南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

苏祖耀，1963年4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私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一级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外部监事，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合伙人、管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广州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外部董事，广州市环保投资集团外部董事，广州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曾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林颖旋，1974年3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股东监事，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粤瑞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审计部经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春元，1973年6月出生，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党委副书记。曾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处长，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部总经理，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副董事长，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永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永财务有限公司、广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董事。

熊瑛，1971年7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审计学专业，本科，注册会计师、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纪委书记。曾任建设银行河南周口分行副行长，广州市商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河中心支行副行长、稽核部总经理，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稽核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李亚光，1967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副行长。曾任广州城市信用合作社科技部副主任，广州银行科技部副总经理、银行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科技研发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

黄程亮，1979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副行长。曾任渣打银行华南区中小企业部经理，汇丰银行（中国）工商业务部助理副总裁，宝钢广东钢铁集团文秘处处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行长兼总行大客户部总经理、集团机构事业部总经理。

马翔鹏，1973年4月出生，毕业于长春大学英语专业，本科，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工会主席。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分行直属支行稽核部副主任、营业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广州银行天河支行副行长、监察保卫部（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纪检监察室（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监察保卫部（党群工作部）总经理、纪监保卫部（党工团）总经理、安全保卫部总经理、东莞分行（筹）副行长。

胡优华，1966年3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港澳（清远）投资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广州市计委经济国际化研究所办公室主任，广州银行晓港支行行长、海珠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兼淘金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中小企业部）总经理、总行董事会秘书、南京分行行长，广州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林耿华，1969年9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商学院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广州银行东川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黄花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黄埔中心支行行长、荔湾中心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福利支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

窦广涵，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白城市分行资金部总经理，广州银行营业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经营部总经理、营业管理部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佛山分行行长、东莞分行筹备组负责人、深圳分行行长。

卓华，1972年11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华中科技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广东省分行境外公司清理领导小组、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行长、广州珠江支行行长、广州滨江东支行行长。

徐函，1979年12月出生，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经济师。

现任广州银行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广州银行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谈新艾，1975年3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首席信息官。曾任广州银行科技部副经理、经理、科技研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标准实施办法》领取薪酬。公司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广州银行总行高管人员年薪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坚持分类考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薪酬及奖惩挂钩的原则。2017年，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及福利总额1431.25万元。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聘任情况

- 1、2016年12月6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11名成员，新任董事梁宇、赵必伟、滕建辉、郑逊、王立新、陈鸾的任职资格分别于2017年2月、3月取得广东银监局核准。
- 2、2017年2月28日，董事滕建辉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 3、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何利民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17年7月17日，何利民董事任职资格获广东银监局核准。
- 4、2017年10月12日，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文件（穗组干[2017]583号），丘斌任广州银行行长、副董事长。2017年11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丘斌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目前，其任职资格待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
- 5、2016年12月13日，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文件（穗组干[2016]978号），巫克飞不再担任广州银行行长、副董事长职务（保留市管企业正职待遇）。2017年10月27日，巫克飞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 6、2017年12月25日，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文件（穗组干[2017]711号）和（穗组干[2017]713号），李春元任广州银行党委委员、副书记和董事。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李春元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将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 7、2017年12月25日和27日，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文件（穗组干[2017]712号）和（穗组干[2017]713号），张健不再担任广州银行副行长和董事职务。2017年12月25日，张健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 8、2017年4月6日，根据广东银监局批复（粤银监复[2017]89号），核准曹岩涛任广州银行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27日，曹岩涛因调任广州银行广州分行行长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 9、2017年4月6日，根据广东银监局批复（粤银监复[2017]90号），核准谈新艾任广州银行首席信息官。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岗员工3,810人，其职能结构、学历结构分布如下：

职能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128	3.36%
业务类	3,530	92.65%
保障类	152	3.99%
合计	3,810	100%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462	12.1%
本科	2,644	69.4%
大专	612	16.1%
其他	92	2.4%
合计	3,810	100%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也是广州银行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在这一特殊的转型攻坚期、发展机遇期，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广大股东和监事会的大力支持和有效监督下，带领全行上下，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纵深推进二次转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稳步推进经营发展，持续为股东创造稳定收益。

一是健全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本公司将党的核心作用与公司治理有效融合，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建立董事会与党组织的沟通机制，将党委会作为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提升法人治理水平。

二是完善董事会构成。第五届董事会的新任董事全部顺利获得银监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新一届董事在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较强的履职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整体提升了本公司公司治理决策与监督的专业性、科学性和独立性。

三是强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本公司及时落实监管精神，加强公司治理基础制度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及同业先进做法，建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机制，优化授权体系，促进科学决策，并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股权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完善董事提名程序，充实董事任职条件，强化董事履职要求，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夯实公司治理运行基础。

四是积极实施资本补充，加速资本与股权结构优化进程。成功发行50亿元二级资本债，有效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联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启动广州银行股权结构优化工作，通过“减持股份+增资扩股”双管齐下，推进增资扩股50亿股及大股东股权减持，引入优质投资者，降低股权集中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综合发展实力；启动股份确权和清理、规范资产权属、梳理历史沿革、完善公司治理等四项规范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是纵深推进转型发展，探索综合化经营。按照“聚焦业务转型，强化风险管理，激励引导清晰，再造业务流程”的工作思路，持续推进二次转型，改革成效显著；完善组织架构和网点布局，对总行部门职责进行重新梳理和定位，明确职能定位，强化条线部门关键职能；多渠道探索综合化经营，推进消费金融公司、直销银行的设立，利用科技创新与金融相融合，为小微企业、广大市民等提供普惠金融服务。

六是组织董事、高管履职评价。本公司结合工作实际，通过自评与互评、董事会评价、监事会评价等环节对董事、高管进行了年度履职评价，并将评价情况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此强化对董事、高管的约束和监督机制，增强董事、高管履职能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七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合规高效地进行信息披露，适度增加主动性信息披露，不断提高披露的标准和质量，确保股东及时获得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合法保障股东知情权；持续探索和实施多样化的信息沟通渠道和方法，搭建和完善股东交流平台，通过新媒体等方式增强与股东交流，加强内部合作与联动，形成客户营销和股东关系建设的协同效应。

二、关于股东大会

根据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在《金融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公告,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77.49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35%。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银行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州银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州银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广州银行2016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州银行2016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州银行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州银行2016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选举何利民同志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关于聘请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2017年11月8日本公司在《金融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77.09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8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丘斌同志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巫克飞同志辞去执行董事等职务的报告》。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律师见证,以上两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享有且能充分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8名(包括独立董事3名)。截至2017年底,由于部分董事工作调动,共有10名董事履职,其中执行董事2名(董事丘斌同志任职资格待监管核准),非执行董事8名(包括独立董事3名)。执行董事张健于2017年12月辞职后,本公司董事会已推荐李春元为执行董事,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各位董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2017年,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促进发展战略规划的不断推进实施,为本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其中现场会议7次,通讯表决4次,共审议通过议题68项,听取报告11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购置清远分行办公场地的议案》。

2.2017年3月1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委托授权董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董事会对行长经营授权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广州金控转让所持广州银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启动广州银行股权清理等有关工作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购置后台数据中心写字楼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物业资产处置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副职以上负责人薪酬预发标准的议案》、《关于聘请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21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总行部室机构设置调整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银监局2016年对我行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汇报》和《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6项报告。

3.2017年4月2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委托授权董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利民同志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相关情况的议案》4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1项报告。

4.2017年5月19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委托授权董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徐函同志职务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我行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2项议案。

5.2017年7月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委托授权董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增资扩股50亿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何利民同志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南京分行变更购置物业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广州银行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4项议案,并听取《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情况的自评报告》1项报告。

6.2017年9月1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回避表

决董事3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给予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3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1项议案。

7.2017年9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10人，回避表决董事1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给予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亿元集团客户公开统一授信的议案》1项议案。

8.2017年11月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委托授权董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丘斌同志为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丘斌同志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集体股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职能部门向董事会报送信息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大塘街道办事处原干部家属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执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理财资金投资合作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资金投资合作额度的议案》20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巫克飞同志辞去执行董事等职务的报告》和《关于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管理建议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2项报告。

9.2017年11月2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7人，委托授权董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丘斌同志为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确定广州银行股权结构优化项目投资名单和交易价格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政策（试行）〉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试行）〉的议案》4项议案。

10.2017年12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回避表决董事3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17亿元“粤财信托·广银海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1项议案。

11.2017年12月2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董事长2016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副职以上负责人2018年度薪酬预发的议案》、《关于曹岩涛同志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关于投资10亿元“广金期货尊享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核销深圳市澳新资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不良贷款本金9793万元的议案》9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张健同志辞去董事会职务的报告》1项报告。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2017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8次。其中，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9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并履行职责，依法依规运作，分别对公司重大发展战略、财务报告、全面风险管控、关联交易管理、合规管理、内审内控、董事及高管提名、薪酬与考核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迦	2	2	0	0	10	10	0	0
王立新	2	1	1	0	10	9	1	0
陈騫	2	1	1	0	10	10	0	0

2.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3名，满足独立董事至少占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分别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从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重点关注了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董事和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并通过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了解本公司经营情况、内控机制及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保持同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机制、全面风险管理与不良资产审计与问责等事项提出了可行性意见和建议，对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反对意见。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一)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全体监事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和本公司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责，推动本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健康稳健发展。

(二)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均为现场会议,共审议通过议题11项,听取报告4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17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讨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题,听取了《关于高级管理层对监事会2016年度监督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17年4月21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讨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题,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2016年度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3.2017年7月5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6人,委托授权监事1人。会议讨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题,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上半年授信风险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

4.2017年11月7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讨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具体如下:

1.2017年3月17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7年11月7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3.2017年4月21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2016年度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2017年11月7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四) 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考察调研活动9次,具体如下:

1.2017年2月和8月,对本公司信用卡中心和信息技术部开展调研,围绕办公场地规划、不良资产核销、人员

管理、信息监管评级、灾备建设工作等方面情况深入了解情况,根据监督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2.2017年4月、7月、10月、11月,分别对东莞、惠州、江门、横琴、中山等分行开展调研工作,重点围绕本公司二次转型措施落实、分行组织架构、人员队伍建设、经营状况、风险管控和不良贷款处置以及总行政策措施的执行效果等方面,深入基层行了解情况,听取分行在经营管理中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困难,形成调研报告并反馈给本公司高管层。

3.2017年7月,前往贵阳银行考察,深入学习同业关于监事会组织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开展、董监事和高管履职评价,以及外部监事工作机制等方面的经验,了解上市银行监事会运作与监督机制。

4.2017年下半年,外部监事对本公司对公贷款业务管理情况开展调研,分析本公司对公贷款业务状况及存在问题,剖析对公逾期贷款形成的内外部因素,从结构创新、处置制度、风管效率以及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管理建议。

(五) 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2017年5月19日,我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募集的50亿元资金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7.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没有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五、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为主体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相互制衡，各司其职，分别行使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各级经营机构、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构建了全面、审慎、有效和适度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适应经济金融新常态，深化改革创新，强化风险与内控管理，坚持“内控促发展，合规创价值”的理念，内部控制职责逐步明晰，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持续优化，信息系统控制能力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日趋完善，内部审计监督力度显著增强，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年没有重大风险事项发生。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严格遵守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通过官方网站、报刊媒体、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完成2016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公告、增资扩股公告、社会责任报告等编制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有效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公司积极响应监管要求，结合内部管理需要，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梳理、修订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本公司持续完善探索新的投资者关系维护渠道，热情服务各类投资者，实施投资者教育联动工作，不断完善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网页内容。通过投资者来访、参与意向投资者谈判会议等方式向投资者积极宣传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成效、财务状况等，多渠道告知股东办理股份确权手续，通过客服热线、电子邮件、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及时、全面回复投资者疑问，并积极尝试利用微信等新媒体手段丰富沟通渠道，努力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提升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信心。

七、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12月2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396号），核准本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八、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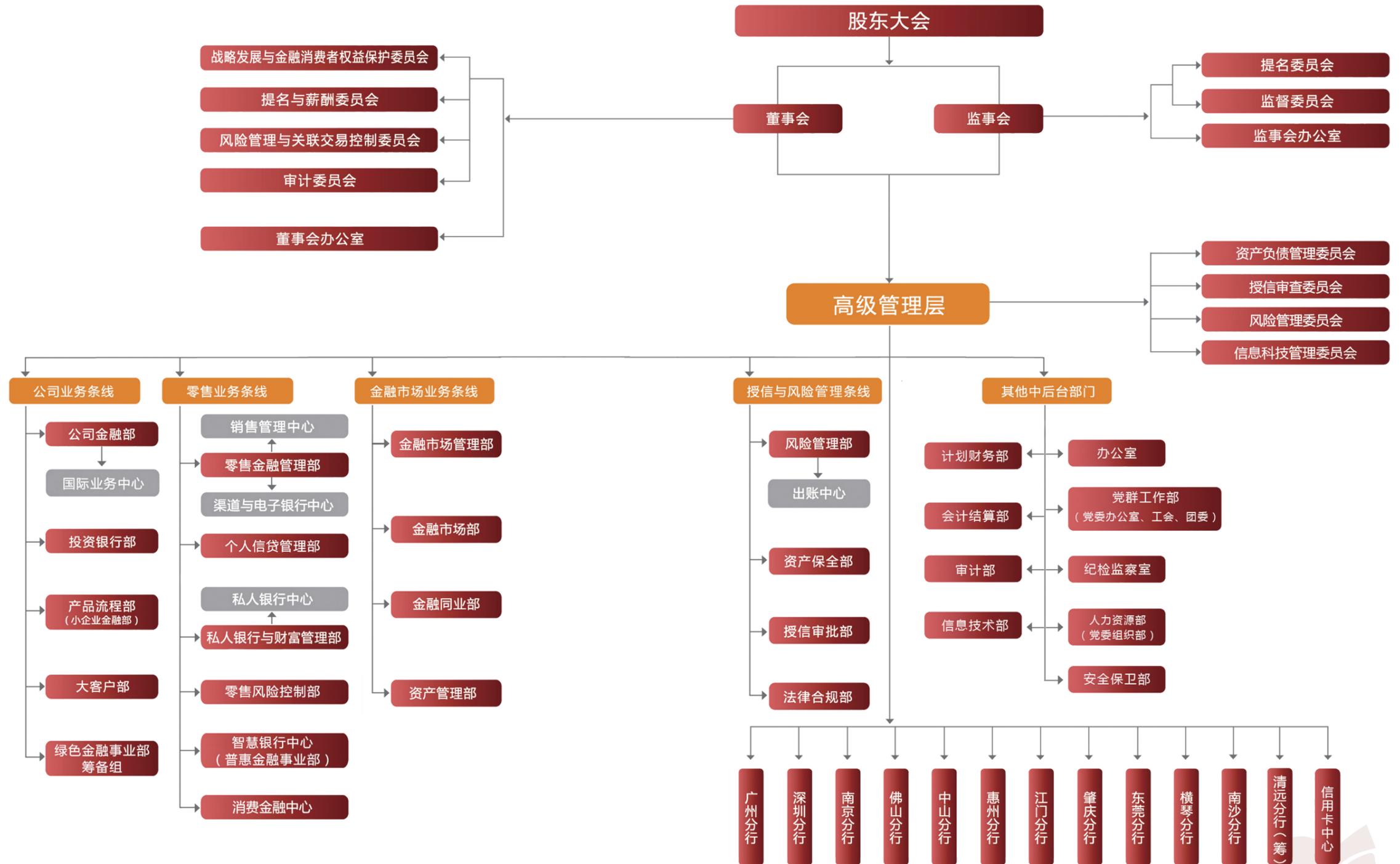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始终与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九、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激励机制

根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完成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以促进履职尽责、自律约束。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银行2016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州银行2016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和《广州银行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2016年，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十、组织机构图



第八章 财务报告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见附件。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四、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章 附件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62-63
2017年度财务报表	64-67
财务报表附注	68-131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8)第0087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银行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其他信息

广州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银行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州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

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州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

2018年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陈文峰
陈文峰

刘嘉瑜
刘嘉瑜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4,670,395,141.41	42,128,974,237.41
存放同业款项	2	3,104,566,156.25	1,396,704,068.04
拆出资金	3	1,354,120,000.00	277,4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503,176,185.00	3,613,066,54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446,573,696.75	1,392,413,209.04
应收利息	6	2,177,844,400.52	1,549,039,981.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165,675,452,829.47	133,271,076,77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2,216,833,507.97	14,508,001,415.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62,176,259,595.26	53,960,956,986.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130,060,523,180.62	188,654,235,483.97
投资性房地产	11	1,317,936,600.00	1,290,328,615.00
固定资产	12	2,523,078,919.40	1,691,210,296.29
无形资产	13	47,679,351.14	30,098,09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701,674,689.65	361,607,560.76
其他资产	15	1,175,951,806.94	382,046,890.53
资产总计		440,152,066,060.38	444,507,240,161.81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	1,000,000,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52,956,830,267.97	102,853,694,617.49
拆入资金	18	1,916,541,2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24,449,056,339.95	19,539,955,149.72
吸收存款	20	281,584,687,818.98	256,113,813,746.61
应付职工薪酬	21	634,901,452.15	333,341,444.38
应交税费	22	392,884,559.64	475,992,884.85
应付利息	23	10,937,057,544.27	10,369,397,909.02
预计负债	24	9,313,835.35	8,444,334.76
应付债券	25	42,255,874,387.17	31,892,423,703.81
其他负债	26	459,487,436.42	1,248,279,338.16
负债合计		416,596,634,841.90	422,835,343,128.80
股东权益			
股本	27	8,301,717,082.00	8,301,717,082.00
资本公积		464,634.48	464,634.48
其他综合收益	43	(183,549,769.60)	74,045,872.05
盈余公积	28	2,305,129,403.54	1,983,094,098.76
一般风险准备	29	5,829,266,775.30	5,389,843,411.87
未分配利润	30	7,302,403,092.76	5,922,731,933.85
股东权益合计		23,555,431,218.48	21,671,897,033.0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40,152,066,060.38	444,507,240,161.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59,005,541.51	7,001,962,120.53
利息收入	31	18,354,523,677.37	16,859,056,171.27
利息支出	31	(12,199,414,489.61)	(11,195,757,291.07)
利息净收入		6,155,109,187.76	5,663,298,880.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	2,180,111,445.27	1,293,726,991.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	(274,229,052.52)	(109,497,228.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5,882,392.75	1,184,229,763.19
投资收益	33	1,947,485.05	3,763,428.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29,097,821.00	76,073,373.12
汇兑收益		1,836,618.29	16,910,662.49
其他业务收入	35	64,844,574.66	57,686,012.94
其他收益		287,462.00	-
二、营业支出		(4,418,765,609.03)	(3,220,216,762.28)
税金及附加	36	(102,945,220.65)	(226,605,692.04)
业务及管理费	37	(2,738,967,671.30)	(1,984,618,730.25)
资产减值损失	38	(1,556,805,836.12)	(996,513,298.78)
其他业务成本	39	(20,046,880.96)	(12,479,041.21)
三、营业利润		3,740,239,932.48	3,781,745,358.25
加: 营业外收入	40	128,435,807.77	76,150,151.05
减: 营业外支出	41	(17,150,809.84)	(7,294,154.62)
四、利润总额		3,851,524,930.41	3,850,601,354.68
减: 所得税费用	42	(631,171,882.63)	(687,300,932.40)
五、净利润		3,220,353,047.78	3,163,300,422.2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20,353,047.78	3,163,300,422.2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43	(257,595,641.65)	(141,830,292.92)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82,380.80	(4,359,623.25)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6,782,380.80	(4,359,623.2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378,022.45)	(137,470,669.6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4,378,022.45)	(137,470,669.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2,757,406.13	3,021,470,129.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118,669,195.2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565,0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1,194,792,576.3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0,0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825,642,390.2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款项净减少额		3,091,323,160.00	4,562,298,740.54
收取利息的现金		8,359,114,530.62	8,000,886,809.35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81,457,745.11	1,188,417,65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45,824.34	338,053,92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9,983,650.30	48,968,118,898.6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704,719,931.82)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27,060,000.00)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4,425,990,277.15)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0,922,553,85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3,800,278,207.19)	(422,036,090.25)
支付利息的现金		(10,071,734,302.67)	(7,266,437,006.0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4,229,052.52)	(109,497,22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1,057,108.77)	(924,870,13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0,829,633.04)	(1,096,372,55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8,817,390.30)	(259,841,89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74,715,903.46)	(21,001,608,76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57,684,732,253.16)	27,966,510,13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372,427,413.91	294,224,357,633.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11,331,352.46	9,342,937,603.99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	1,082,56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083,758,766.37	303,568,377,80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709,653,256.64)	(358,185,247,37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1,804,110.88)	(151,867,60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691,457,367.52)	(358,337,114,983.6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2,301,398.85	(54,768,737,18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31,479,205,060.00	105,968,144,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79,205,060.00	105,968,144,30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120,961,978.66)	(1,142,575,607.79)
偿还债务及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122,680,000,000.00)	(103,8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00,961,978.66)	(104,942,575,60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8,243,081.34	1,025,568,69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041,361.62)	38,988,71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44	348,770,865.41	(25,737,669,639.80)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4	11,022,939,841.32	36,760,609,481.12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4	11,371,710,706.73	11,022,939,841.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74,045,872.05	1,983,094,098.76	5,389,843,411.87	5,922,731,933.85	21,671,897,033.0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220,353,047.78	3,220,353,047.78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43	-	-	(257,595,641.65)	-	-	-	(257,595,641.6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257,595,641.65)			3,220,353,047.78	2,962,757,406.13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附注六、28	-	-	-	322,035,304.78	-	(322,035,304.7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六、29	-	-	-	-	439,423,363.43	(439,423,363.43)	-
3.对股东的分配	附注六、30	-	-	-	-	-	(1,079,223,220.66)	(1,079,223,220.66)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183,549,769.60)	2,305,129,403.54	5,829,266,775.30	7,302,403,092.76	23,555,431,218.48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215,876,164.97	1,666,764,056.53	4,097,158,587.62	5,530,686,769.53	19,812,667,295.1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163,300,422.28	3,163,300,422.28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43	-	-	(141,830,292.92)	-	-	-	(141,830,292.9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141,830,292.92)			3,163,300,422.28	3,021,470,129.36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附注六、28	-	-	-	316,330,042.23	-	(316,330,042.2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六、29	-	-	-	-	1,292,684,824.25	(1,292,684,824.25)	-
3.对股东的分配	附注六、30	-	-	-	-	-	(1,162,240,391.48)	(1,162,240,391.48)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74,045,872.05	1,983,094,098.76	5,389,843,411.87	5,922,731,933.85	21,671,897,033.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11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7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穗银复[1998]197号文批复,本行更名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广东银监局银监复[2009]381号文批复,本行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持有B1041H244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6年9月11日领取注册号为4400000000384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4年3月14日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经营期限为1996年9月11日至长期。于2016年5月13日实现“三证合一”,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2312493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6年9月6日完成法人变更,本行法定代表人为黄子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01,717,082.00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正式开业机构网点为121个,并设立下述分行(含分行级机构):

分行名称	银监会批准成立日期	取得营业执照日期	经营期限
深圳分行	2010年3月16日	2010年3月19日	2010年3月19日至长期
南京分行	2011年5月26日	2011年5月26日	2011年5月26日至长期
佛山分行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6月24日至长期
中山分行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18日	2013年6月18日至长期
惠州分行	2013年10月29日	2013年10月30日	2013年10月30日至长期
江门分行	2014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5月26日至长期
肇庆分行	2014年12月23日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25日至长期
东莞分行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2日至长期
横琴分行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28日	2016年6月28日至长期
信用卡中心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7月25日	2016年7月25日至长期
南沙分行	2016年7月14日	2016年8月8日	2016年8月8日至长期
广州分行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2日至长期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批准于2018年4月27日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行的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

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贴现资产为本行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及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贴现款项。贴现资产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贴现利息收入计量，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

(2) 确认和计量

于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计算的投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除特定情况外，如果本行未能将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将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会将全部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本行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此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历史经验或公开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或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本行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行在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当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确认金融资产不可回收时,该金融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金额,抵减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资产和清偿该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与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债券、贷款及票据,之后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贷款及票据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同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在原转换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也一并结转。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

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 - 50年	4% - 5%	1.90% - 6.40%
运输工具	5年	4% - 5%	19.00% - 19.20%
办公设备	5年	4% - 5%	19.00% - 19.2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一)16)。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以成本计量。

软件系统按使用年限5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5、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6、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退休福利义务。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退休福利义务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09年1月1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本行的年金计划委托一中国养老保险公司进行管理,年金计划的盈亏由本行员工承担,本行不再承担其他支付义务。

退休福利义务

本行向退休员工及接受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为补充养老金。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计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该等福利费用支出的金额依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退养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本行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费用。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 (i)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0、利息收入及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

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时使用的利率。

2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行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5、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计划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26、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7、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其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6年度
本行将2017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损失)/收益项目。2016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将2017年度发生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2016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度
本行按照准则的列报要求，增加右述两行报表项目。除此之外，2016年度的比较报表未重列。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63,300,422.2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本行将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的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列式如下，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及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1)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值税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行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增值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2)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期对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行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行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及应收款项，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增长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及应收款项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现金流未发现减

少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及应收款项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

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和实际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行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作出了适当调整。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行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行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债权是否需转回。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时间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为在活跃市场上附带类似租约与其他合约的物业的现行价格。倘若并无有关资料，本行将金额定于合理公允价值估计的范围内。作出判断时，本行会考虑多个来源的数据，包括：(a)不同性质、状况或位置或受不同租约或其他合约规定的物业在活跃市场的现行价格，并予以调整以反映该等差异；(b)类似物业在不活跃市场的最近价格，并予以调整以反映自按该等价格进行交易的日期起任何经济状况的变化；及(c)按日后现金流量的可靠估计作出的贴现现金流量预测，该估计乃源自任何现有租约及其他合约的条款及(如有可能)源自外来凭证，例如处于相同位置及状况下的类似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并采用可反映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明确性的现有市场评估的折现率计算。本行根据独立专业合格评估师确定的估值评估其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

2、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1)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投资应否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如本行错误判断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或本行于到期前将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相当金额出售或重新分类，则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本行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行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以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行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中，需评估本行是否已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了另一方，或满足“过手”的要求将合同现金流转移至另一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是否转移，以及是否放弃了对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

五、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 / 费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率为6%。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18,312,529.20	518,797,577.1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1)	37,637,803,935.50	33,428,511,077.7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2)	6,480,315,081.26	8,137,544,987.12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18,092,000.00	28,249,000.0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3)	15,871,595.45	15,871,595.45
	44,670,395,141.41	42,128,974,237.41

(1)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此款不得用于日常业务。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4.5% (2016年12月31日:14.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 (2016年12月31日:5%)。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银行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是本行为了委托兑付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券而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账户,该账户资金由广州市财政局划入本行人民币账户,余额是尚未兑付的款项,相关科目挂账为“其他应付款—代兑付广州信投债务”。

2、存放同业款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2,863,178,386.91	1,151,708,255.63
存放境外同业	242,596,718.34	246,226,947.15
	3,105,775,105.25	1,397,935,202.78
减: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1,208,949.00)	(1,231,134.74)
	3,104,566,156.25	1,396,704,068.04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对存放境外同业累计计提人民币1,208,949.00元的国别风险准备金(2016年12月31日:1,231,134.74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231,134.74)	(1,350,678.97)
本年转回(附注六、38)	22,185.74	119,544.23
年末余额	(1,208,949.00)	(1,231,134.74)

3、拆出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拆出境内银行资金	1,354,120,000.00	277,480,000.0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计提拆出资金的减值准备(2016年12月31日:无)。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27,321,740.00	136,243,900.00
金融机构债券	54,038,110.00	277,479,620.00
企业债券	223,930,435.00	1,060,556,868.91
同业存单	97,885,900.00	2,138,786,158.59
	503,176,185.00	3,613,066,547.50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2,447,063,199.80	1,392,413,209.04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89,503.05)	-
	2,446,573,696.75	1,392,413,20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附注六、38)	(489,503.05)	-
年末余额	(489,503.05)	-

6、应收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利息	17,610,233.25	17,041,510.88
应收同业存款利息	38,459,680.40	1,557,838.18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363,679,827.27	283,003,398.00
应收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755,914,733.40	1,245,577,284.39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179,926.20	1,859,949.80
	2,177,844,400.52	1,549,039,981.25

7、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 贷款	105,926,439,918.99	85,416,213,829.42
- 贴现资产	11,047,046,722.83	20,390,097,234.16
- 押汇及其他授信	1,147,523,562.19	1,430,145,631.35
	118,121,010,204.01	107,236,456,694.93
个人贷款		
- 住房贷款	10,288,799,802.29	5,319,872,064.98
- 信用卡贷款	27,854,154,957.30	15,585,241,380.20
- 其他	13,147,056,248.83	7,911,266,074.91
	51,290,011,008.42	28,816,379,52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	169,411,021,212.43	136,052,836,215.02
减: 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及垫款		
- 单项评估	(1,632,794,726.41)	(1,699,033,030.13)
- 组合评估	(1,524,125,241.34)	(751,888,367.50)
个人贷款		
- 组合评估	(578,648,415.21)	(330,838,042.35)
	(3,735,568,382.96)	(2,781,759,439.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165,675,452,829.47	133,271,076,775.04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房地产业	24,503,170,983.38	14.46%	23,403,941,608.46	17.20%
批发和零售业	22,055,373,967.37	13.02%	18,881,846,551.06	13.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688,796,117.45	9.85%	11,164,713,963.97	8.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949,299,258.89	8.82%	13,274,106,177.48	9.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18,343,252.03	4.26%	3,378,394,665.84	2.48%
建筑业	6,535,784,400.32	3.86%	5,759,801,873.64	4.23%
制造业	5,485,556,139.80	3.24%	5,397,165,825.38	3.97%
金融业	5,190,000,000.00	3.06%	1,935,000,000.00	1.42%
住宿和餐饮业	1,843,742,060.93	1.09%	828,691,177.13	0.6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27,653,840.00	0.43%	1,202,800,000.00	0.8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77,096,267.76	0.40%	573,300,832.38	0.42%
农、林、牧、渔业	401,169,990.15	0.24%	148,999,990.15	0.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0,625,520.41	0.19%	92,787,671.01	0.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4,154,000.00	0.09%	16,272,000.00	0.01%
教育	125,452,000.00	0.07%	51,920,000.00	0.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9,000,000.00	0.06%	587,471,441.58	0.43%
采矿业	60,945,682.69	0.04%	60,945,682.69	0.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7,800,000.00	0.02%	88,200,000.00	0.06%
	107,073,963,481.18	63.20%	86,846,359,460.77	63.83%
贴现资产	11,047,046,722.83	6.52%	20,390,097,234.16	14.99%
对公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121,010,204.01	69.72%	107,236,456,694.93	78.82%
个人贷款	51,290,011,008.42	30.28%	28,816,379,520.09	21.18%
	169,411,021,212.43	100.00%	136,052,836,215.02	100.0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3,888,294,354.02	31.81%	36,980,963,186.93	27.18%
保证贷款	25,548,543,020.15	15.08%	15,916,076,698.24	11.7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5,830,245,095.11	38.86%	51,130,961,117.39	37.58%
- 质押贷款	13,096,892,020.32	7.73%	11,634,737,978.30	8.55%
贴现资产	11,047,046,722.83	6.52%	20,390,097,234.16	14.99%
	169,411,021,212.43	100.00%	136,052,836,215.02	10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广州地区	102,338,877,160.14	60.41%	83,227,315,678.17	61.17%
深圳地区	15,521,474,645.69	9.16%	17,220,893,409.87	12.66%
南京地区	20,972,994,022.71	12.38%	14,569,151,764.12	10.71%
其他地区	30,577,675,383.89	18.05%	21,035,475,362.86	15.46%
	169,411,021,212.43	100.00%	136,052,836,215.02	100.00%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小计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	114,168,833,495.67	-	3,952,176,708.34	3,952,176,708.34	118,121,010,204.01
个人贷款	50,708,062,386.06	581,948,622.36	-	581,948,622.36	51,290,011,008.42
	164,876,895,881.73	581,948,622.36	3,952,176,708.34	4,534,125,330.70	169,411,021,212.43
减值准备	(1,641,013,863.13)	(461,759,793.42)	(1,632,794,726.41)	(2,094,554,519.83)	(3,735,568,382.96)
贷款和垫款净额	163,235,882,018.60	120,188,828.94	2,319,381,981.93	2,439,570,810.87	165,675,452,829.47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	103,403,055,059.05	-	3,833,401,635.88	3,833,401,635.88	107,236,456,694.93
个人贷款	28,537,563,654.65	278,815,865.44	-	278,815,865.44	28,816,379,520.09
	131,940,618,713.70	278,815,865.44	3,833,401,635.88	4,112,217,501.32	136,052,836,215.02
减值准备	(826,673,500.60)	(256,052,909.25)	(1,699,033,030.13)	(1,955,085,939.38)	(2,781,759,439.98)
贷款和垫款净额	131,113,945,213.10	22,762,956.19	2,134,368,605.75	2,157,131,561.94	133,271,076,775.04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96,946,858.52	400,991,138.28	76,263,845.62	1,821,454.84	876,023,297.26
保证贷款	-	47,696,090.62	160,002,411.28	160,977,246.34	368,675,748.2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83,307,428.11	843,290,417.27	1,378,869,567.58	968,894,069.23	3,374,361,482.19
- 质押贷款	12,000,000.00	-	79,318,919.43	30,265,884.72	121,584,804.15
	592,254,286.63	1,291,977,646.17	1,694,454,743.91	1,161,958,655.13	4,740,645,331.84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12,725,578.84	86,671,321.26	2,100,938.30	34,945.16	601,532,783.56
保证贷款	281,843,874.76	150,866,162.54	583,201,964.10	144,893,197.17	1,160,805,198.5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22,027,276.23	842,441,144.63	2,449,154,958.07	138,842,457.06	4,052,465,835.99
- 质押贷款	1,578,000.00	31,561,945.39	116,378,983.12	22,063,054.81	171,581,983.32
	1,418,174,729.83	1,111,540,573.82	3,150,836,843.59	305,833,654.20	5,986,385,801.44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7年度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1,699,033,030.13	751,888,367.50	-	330,838,042.35	32,781,759,439.98
本年计提(附注六、38)	331,632,139.16	772,236,873.84	-	247,810,372.86	1,351,679,385.86
本年核销	(266,721,111.62)	-	-	-	(266,721,111.6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131,149,331.26)	-	-	-	(131,149,331.26)
年末余额	1,632,794,726.41	1,524,125,241.34	-	578,648,415.21	3,735,568,382.96

2016年度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1,099,916,342.86	572,701,183.00	-	201,785,935.85	1,874,403,461.71
本年计提(附注六、38)	643,434,498.77	179,187,184.50	-	129,052,106.50	951,673,789.77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44,317,811.50)	-	-	-	(44,317,811.50)
年末余额	1,699,033,030.13	751,888,367.50	-	330,838,042.35	2,781,759,439.98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 政府债券	2,961,038,892.00	2,208,889,068.00
- 金融机构债券	5,508,895,710.00	4,173,833,920.00
- 公共实体债券	873,812,580.00	552,130,070.00
- 资产支持证券	861,156,589.32	12,687,400.00
- 企业债券	1,413,881,107.77	1,049,426,683.05
- 同业存单	5,563,784,557.17	2,988,227,523.80
- 股权投资	4,290,563.52	3,986,562.24
- 基金	5,021,973,508.19	3,510,820,188.10
	22,208,833,507.97	14,500,001,415.19
以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00,000.00	8,000,000.00
	22,216,833,507.97	14,508,001,415.19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 公允价值	17,182,569,436.26	10,985,194,664.85
- 摊余成本	17,599,036,372.39	10,996,684,831.44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72,664,212.89)	(11,490,166.59)
- 累计计提减值	(43,802,723.24)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和基金		
- 公允价值	5,026,264,071.71	3,514,806,750.34
- 成本	5,010,755,412.00	3,507,968,107.00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508,659.71	6,838,643.34
合计		
- 公允价值	22,208,833,507.97	14,500,001,415.19
- 摊余成本/成本	22,609,791,784.39	14,504,652,938.44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7,155,553.18)	(4,651,523.25)
- 累计计提减值	(43,802,723.24)	-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及 2016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本年 现金分红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成本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0.27%	640,000.00

本行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0.27%，该公司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均不由本行任命，本行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从而本行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行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9、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38,136,832,342.33	35,657,076,497.51
金融机构债券	14,938,515,682.90	9,574,014,505.56
公共实体债券	3,700,000,000.00	3,70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895,333,603.21	97,895,178.08
企业债券	2,142,549,004.12	1,906,804,770.76
同业存单	2,369,967,773.49	3,025,166,034.95
	62,183,198,406.05	53,960,956,986.86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6,938,810.79)	-
	62,176,259,595.26	53,960,956,986.8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附注六、38)	(6,938,810.79)	-
年末余额	(6,938,810.79)	-

10、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5,193,754,052.11	82,703,812,115.30
资产支持证券	233,137,942.70	-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84,858,722,702.56	106,021,597,286.50
	130,285,614,697.37	188,725,409,401.80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25,091,516.75)	(71,173,917.83)
	130,060,523,180.62	188,654,235,483.9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71,173,917.83)	(26,214,864.59)
本年计提(附注六、38)	(153,917,598.92)	(44,959,053.24)
年末余额	(225,091,516.75)	(71,173,917.83)

11、投资性房地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290,328,615.00	1,178,380,941.88
原值调整	6,079.00	531,615.00
公允价值变动	27,601,906.00	111,416,058.12
年末余额	1,317,936,600.00	1,290,328,615.00

2017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损益的税前影响金额为27,601,906.00元(2016年度:111,416,058.12元)(附注六、34)。

12、固定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价	3,399,961,709.43	2,464,504,286.58
累计折旧	(876,882,790.03)	(773,293,990.2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523,078,919.40	1,691,210,296.29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2016年12月31日:无)。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2016年12月31日	2,000,927,116.17	17,990,701.31	353,692,641.06	91,893,828.04	2,464,504,286.58
本年增加	84,371,071.70	-	21,210,563.74	831,935,771.80	937,517,407.24
本年处置	(233,000.00)	-	(1,826,984.39)	-	(2,059,984.39)
2017年12月31日	2,085,065,187.87	17,990,701.31	373,076,220.41	923,829,599.84	3,399,961,709.43
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539,542,803.41)	(13,000,263.37)	(220,750,923.51)	-	(773,293,990.29)
本年计提	(61,835,508.89)	(1,505,469.65)	(42,210,025.00)	-	(105,551,003.54)
本年处置	223,680.00	-	1,738,523.80	-	1,962,203.80
2017年12月31日	(601,154,632.30)	(14,505,733.02)	(261,222,424.71)	-	(876,882,790.03)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483,910,555.57	3,484,968.29	111,853,795.70	923,829,599.84	2,523,078,919.40
2016年12月31日	1,461,384,312.76	4,990,437.94	132,941,717.55	91,893,828.04	1,691,210,296.29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16年12月31日:无)。

2017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105,551,003.54元(2016年度:人民币104,342,281.01元),上述折旧费用全部计入业务及管理费中。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共有460处(2016年12月31日:499处)固定资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462,553,044.41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73,020,195.52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4,394,404.55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72,765,650.64元)。

13、无形资产

	软件系统
原价	
2016年12月31日	66,738,043.93
本年增加	29,357,953.91
2017年12月31日	96,095,997.84
累计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36,639,949.00)
本年摊销	(11,776,697.70)
2017年12月31日	(48,416,646.70)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47,679,351.14
2016年12月31日	30,098,094.93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583,563.81	551,048,11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908,874.16)	(189,440,549.78)
	701,674,689.65	361,607,560.76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361,607,560.76	4,836,147.3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43)	88,126,007.48	45,823,556.56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42)	251,941,121.41	310,947,856.89
年末余额	701,674,689.65	361,607,560.76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31,040,643.06	32,760,160.76	66,913,999.28	16,728,499.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795,116.21	4,198,779.05	24,863,190.00	6,215,797.5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0,167,699.35	92,541,924.84	50,120,290.64	12,530,072.66
贷款减值准备	2,226,598,793.97	556,649,698.49	1,484,314,407.75	371,078,601.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89,503.05	122,375.7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6,938,810.79	1,734,702.7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3,802,723.24	10,950,680.81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25,091,516.75	56,272,879.19	71,173,917.83	17,793,479.46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1,208,949.00	302,237.25	1,231,134.74	307,783.69
预计负债	9,313,835.35	2,328,458.84	8,444,334.76	2,111,083.69
贴现资产待实现利息收入	316,282,185.31	79,070,546.33	497,131,167.10	124,282,791.78
其他	198,604,479.16	49,651,119.79	-	-
	3,546,334,255.24	886,583,563.81	2,204,192,442.10	551,048,110.54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129,500,864.65		35,474,369.98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757,082,699.16		515,573,740.56
		886,583,563.81		551,048,110.54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572,158.79)	(1,643,039.7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012,146.17)	(3,253,036.54)	(45,468,767.38)	(11,367,191.8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730,033.61)	(1,932,508.40)	(14,429,862.08)	(3,607,465.5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718,893,316.87)	(179,723,329.22)	(691,291,410.87)	(172,822,852.72)
	(739,635,496.65)	(184,908,874.16)	(757,762,199.12)	(189,440,549.78)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1,347,936.66)		(1,583,521.17)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83,560,937.50)		(187,857,028.61)
		(184,908,874.16)		(189,440,549.78)

(3) 计入利润表中的递延所得税由以下的暂时性差异组成: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16,031,660.94	(8,728,53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3,978.75)	8,835,671.2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185,571,096.55	242,288,583.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2,375.76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734,702.70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8,479,399.73	11,239,763.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950,680.81	-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5,546.44)	(29,886.06)
预计负债	217,375.15	(245,799.7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674,957.12	1,912,416.1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6,900,476.50)	(27,854,014.53)
贴现资产待实现利息收入	(45,212,245.45)	72,857,617.87
其他	49,651,119.79	10,672,044.20
	251,941,121.41	310,947,856.89

15、其他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1)	75,236,520.33	106,528,105.70
存出保证金(2)	36,312,073.08	34,181,748.69
其他应收款(3)	40,017,126.04	41,697,056.97
抵债资产	215,378,771.24	40,006,673.08
待清算资金	556,414,915.35	27,927,673.0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03,963,038.38	105,309,338.22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663,083.14	-
其他	36,966,279.38	26,396,294.87
	1,175,951,806.94	382,046,890.53

(1) 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租入营业用房的改良支出	65,257,664.97	93,813,411.56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9,978,855.36	12,714,694.14
	75,236,520.33	106,528,105.70

(2) 存出保证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按性质列示如下:		
存出经营场地租赁保证金	32,110,143.52	30,600,683.75
存出其他保证金	4,201,929.56	3,581,064.94
	36,312,073.08	34,181,748.69

(3)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按性质列示如下:		
代垫款项	29,540,962.59	30,890,944.41
其他	10,476,163.45	10,806,112.56
	40,017,126.04	41,697,056.97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其他应收款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6年12月31日:无)。

16、向中央银行借款

于2017年12月31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包括与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无)。

1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42,973,030,067.92	87,897,653,128.9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83,800,200.05	14,956,041,488.55
	52,956,830,267.97	102,853,694,617.49

18、拆入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拆入境内银行资金	1,916,541,200.00	-

1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式如下:		
票据	3,953,304,441.32	1,952,475,520.98
债券	20,495,751,898.63	17,587,479,628.74
	24,449,056,339.95	19,539,955,149.72

20、吸收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77,350,041,321.78	72,124,918,998.11
活期储蓄存款	20,211,970,179.45	18,948,339,873.80
定期对公存款(1)	142,673,774,383.23	119,850,725,844.62
定期储蓄存款	36,573,908,974.13	38,641,195,320.70
保证金存款(2)	4,314,992,960.39	6,298,633,709.38
结构性存款	460,000,000.00	250,000,000.00
	281,584,687,818.98	256,113,813,746.61

(1) 于2017年12月31日,定期对公存款中的国库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030,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2,690,000,000.00元)。

(2)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050,584,682.37	2,737,598,886.28
担保保证金	586,725,107.89	1,440,313,954.14
资金托管保证金	223,118,631.62	381,270,336.28
保函保证金	466,288,340.68	637,073,596.69
信用证保证金	35,731,141.77	51,794,884.87
其他	952,545,056.06	1,050,582,051.12
	4,314,992,960.39	6,298,633,709.38

21、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1)	534,107,912.85	259,274,974.6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42,335,313.36	5,038,698.04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3)	58,261,277.20	68,518,177.42
应付辞退福利(4)	196,948.74	509,594.23
	634,901,452.15	333,341,444.38

(1) 短期薪酬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17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470,499.35	850,000,000.00	(777,178,456.49)	312,292,042.86
职工福利费	-	72,037,733.33	(39,537,733.33)	32,500,000.00
社会保险费	398,714.34	59,101,354.17	(38,302,003.02)	21,198,065.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6,153.62	51,606,811.02	(33,446,178.02)	18,446,786.62
工伤保险费	19,599.11	1,495,068.92	(979,838.38)	534,829.65
生育保险费	92,961.61	5,999,474.23	(3,875,986.62)	2,216,449.22
住房公积金	597,881.46	219,598,251.64	(71,905,681.10)	148,290,452.00
工会经费	37,600.00	3,541,920.00	(3,463,440.00)	116,080.00
职工教育经费	18,770,279.54	6,769,937.02	(5,828,944.06)	19,711,272.50
	259,274,974.69	1,211,049,196.16	(936,216,258.00)	534,107,912.85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17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07,517.86	99,151,296.91	(64,547,796.81)	35,411,017.96
失业保险费	25,946.35	4,323,590.62	(2,785,039.40)	1,564,497.57
企业年金	4,205,233.83	49,765,888.00	(48,611,324.00)	5,359,797.83
	5,038,698.04	153,240,775.53	(115,944,160.21)	42,335,313.36

(3) 设定受益计划

	退休福利义务
2016年12月31日	68,518,17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结算利得	(3,474,519.42)
冲回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附注六、43)	(6,782,380.80)
2017年12月31日	58,261,277.2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退休福利义务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4.22%(2016年12月31日:3.04%)。

(4) 应付辞退福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辞退福利	196,948.74	509,594.23

本行的部分职工已经办理内退。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内退福利在未来一个财务年度完全支付,无需进行折现。于2016年12月31日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3.04%。

22、应交税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09,993,830.29	351,057,923.09
未交增值税	148,828,164.62	107,350,927.13
应交税金及附加	17,859,379.86	12,882,111.27
其他	16,203,184.87	4,701,923.36
	392,884,559.64	475,992,884.85

23、应付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10,117,375,706.77	9,528,422,802.92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611,006,055.46	827,672,400.18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1,626,152.96	-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60,419,492.09	13,302,705.92
应付债券利息	146,630,136.99	-
	10,937,057,544.27	10,369,397,909.02

24、预计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附注七、6)	4,650,000.00	7,076,730.00
其他	4,663,835.35	1,367,604.76
	9,313,835.35	8,444,334.76

预计负债变动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8,444,334.76	9,427,533.91
本年计提涉及诉讼的预计负债(附注六、41)	4,573,000.00	335,730.00
本年计提/(转回)归属于业务管理费的预计负债	3,296,230.59	(1,053,038.42)
本年支付	(6,999,730.00)	(265,890.73)
年末余额	9,313,835.35	8,444,334.76

25、应付债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i)	37,255,874,387.17	31,892,423,703.81
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ii)	5,000,000,000.00	-
	42,255,874,387.17	31,892,423,703.81

(i) 于2017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期限为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和1年的已发行同业存单面值分别为人民币0.00元、人民币12,210,000,000.00元、人民币12,450,000,000.00元、人民币5,320,000,000.00元和人民币7,990,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800,000,000.00元、人民币6,790,000,000.00元、人民币19,660,000,000.00元、人民币0.00元和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本行应付债券2017年度及2016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ii)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批准,本行于2017年5月19号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人民币5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年限为10年,固定利率为4.80%,起息日为2017年5月23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23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广州银行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26、其他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0,866,088.22	47,447,267.40
待结转款项(i)	-	278,028,000.00
久悬未取款	30,141,981.09	34,651,308.42
待清算资金	226,808,043.08	671,405,398.16
应付股利	121,647,078.64	163,385,836.64
应付工程款	28,967,799.47	22,466,875.17
其他	11,056,445.92	30,894,652.37
	459,487,436.42	1,248,279,338.16

(i)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收到人民币278,028,000.00元还贷款项,并于其后第一个工作日结转。

27、股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人资本金	8,028,652,247.00	8,030,546,232.00
集体资本金	62,816,329.00	62,816,329.00
个人资本金	210,248,506.00	208,354,521.00
	8,301,717,082.00	8,301,717,082.00

于2017年度,本行的6名法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过户到其他法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名下,故法人资本金与个人资本金之间发生变动。

28、盈余公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法定盈余公积	1,983,094,098.76	1,666,764,056.53
加:本年提取	322,035,304.78	316,330,042.23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	2,305,129,403.54	1,983,094,098.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本行弥补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本行按照2017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322,035,304.78元(2016年:人民币316,330,042.23元)。

29、一般风险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5,389,843,411.87	4,097,158,587.62
本年提取	439,423,363.43	1,292,684,824.25
年末余额	5,829,266,775.30	5,389,843,411.87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计提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根据计提办法的要求,“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本行按照2016年5月31日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于2016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292,684,824.25元,并确认将2017年度提足一般风险准备。本行2017年按照计提办法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人民币5,829,266,775.30元。

30、未分配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5,922,731,933.85	5,530,686,769.53
加:本年净利润	3,220,353,047.78	3,163,300,422.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2,035,304.78)	(316,330,042.2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9,423,363.43)	(1,292,684,824.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79,223,220.66)	(1,162,240,391.48)
年末未分配利润	7,302,403,092.76	5,922,731,933.85

根据2017年5月19日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079,223,220.66元(2016年:人民币1,162,240,391.48元)。

31、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91,484,989.87	6,581,620,640.13
公司贷款和垫款	5,232,713,824.53	4,910,153,928.99
个人贷款	1,195,189,285.25	698,806,438.12
转贴现	562,748,195.16	648,109,105.72
贴现资产	66,905,183.11	148,774,452.34
信用卡业务	433,928,501.82	175,776,714.96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4,835,253.84	555,381,691.67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030,646.84	250,676,190.42
- 拆出资金	11,203,651.30	5,882,725.6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485,547.93	340,599,867.4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918,635.80	254,653,096.4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935,437.95	258,051,834.5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5,893,511.85	1,459,392,720.9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7,241,736,001.99	7,152,797,403.93
	18,354,523,677.37	16,859,056,171.27
利息支出		
-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91,666.6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82,055,015.20)	(3,755,395,580.54)
- 吸收存款	(6,007,913,928.43)	(5,841,598,909.5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4,588,097.46)	(578,379,271.77)
- 拆入资金	(199,698,437.07)	(160,188,921.99)
- 应付债券	(1,710,875,760.35)	(842,103,244.96)
- 转贴现	(59,291,584.43)	(18,091,362.28)
	(12,199,414,489.61)	(11,195,757,291.07)
利息净收入	6,155,109,187.76	5,663,298,880.20

3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银行卡手续费	1,762,406,100.22	877,454,717.48
- 代理业务手续费	329,139,697.97	344,271,529.59
-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27,124,496.40	19,662,566.78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1,797,707.44	12,789,729.35
-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7,240,704.87	19,301,851.92
- 其他	22,402,738.37	20,246,596.50
	2,180,111,445.27	1,293,726,991.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42,014,129.40)	(73,549,850.90)
- 结算手续费支出	(23,432,023.69)	(25,979,617.44)
- 代理手续费支出	(767,035.70)	(467,860.49)
- 其他手续费支出	(108,015,863.73)	(9,499,899.60)
	(274,229,052.52)	(109,497,228.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5,882,392.75	1,184,229,763.19

33、投资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损失	(4,225,071.67)	(8,813,894.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257,282.85	12,577,323.07
信贷资产转让投资收益	3,915,273.87	-
	1,947,485.05	3,763,428.59

3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95,915.00	(35,342,685.0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7,601,906.00	111,416,058.12
	29,097,821.00	76,073,373.12

35、其他业务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租赁收入	55,188,148.19	49,334,340.27
保管箱收入	1,407,131.71	1,384,015.92
其他收入	8,249,294.76	6,967,656.75
	64,844,574.66	57,686,012.94

36、税金及附加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税	-	135,544,03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212,658.80	31,277,948.74
教育费附加	28,009,042.20	22,341,391.93
房产税	21,407,800.65	18,556,724.67
车船税	47,465.80	15,889.44
土地使用税	11,369.44	728,873.59
印花税	3,674,831.60	4,711,200.78
其他	10,582,052.16	13,429,626.09
	102,945,220.65	226,605,692.04

37、业务及管理费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309,399,497.34	879,276,753.47
日常行政费用	1,273,439,457.83	950,687,802.02
折旧和摊销	156,128,716.13	153,356,578.87
税费	-	1,297,595.89
	2,738,967,671.30	1,984,618,730.25

38、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附注六、7(6))	1,351,679,385.86	951,673,789.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六、5)	489,503.05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附注六、9)	6,938,810.79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附注六、10)	153,917,598.92	44,959,053.24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附注六、2)	(22,185.74)	(119,544.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六、8)	43,802,723.24	-
	1,556,805,836.12	996,513,298.78

39、其他业务成本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进项税款转出	17,390,412.46	12,192,341.21
其他	2,656,468.50	286,700.00
	20,046,880.96	12,479,041.21

40、营业外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2,966,507.21	4,051,279.12
政府补助收入	5,210,966.32	4,843,623.65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922,974.10
清理长期挂账款收入(i)	-	66,037,735.85
法院退款(ii)	113,207,547.17	-
其他	7,050,787.07	294,538.33
	128,435,807.77	76,150,151.05

(i) 于2016年度,本行完成内部审批流程,确认长期挂账的拆入资金无需支付,转入营业外收入。

(ii) 于2017年度,本行收到荔湾法院发还一笔不涉及本行主营业务的赔偿款,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13,207,547.17元。

41、营业外支出

	2017年度	2016年度
捐赠支出	3,350,000.00	3,720,207.85
固定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97,780.59	604,602.90
久悬未取款支出	1,134,039.91	304,322.85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4,573,000.00	335,730.00
其他	7,995,989.34	2,329,291.02
	17,150,809.84	7,294,154.62

42、所得税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	883,113,004.04	998,248,789.29
递延所得税(附注六、14(1))	(251,941,121.41)	(310,947,856.89)
	631,171,882.63	687,300,932.40

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前利润	3,851,524,930.41	3,850,601,354.68
按法定税率25%计算之税项	962,881,232.60	962,650,338.67
免税收入的影响(1)	(390,562,986.78)	(270,319,487.96)
不可抵扣支出的税项影响	48,017,344.00	9,232,752.26
上年度税务影响当期所得税调整	10,836,292.81	(14,262,670.57)
	631,171,882.63	687,300,932.40

(1) 免税收入主要为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43、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度其他 综合收益总额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附注六、 14(1))	其他综合 收益总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重新计量(附注六、21)	(4,555,290.38)	6,782,380.80	2,227,090.42	6,782,380.80	-	-	6,782,380.8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88,642.42)	(264,378,022.45)	(267,866,664.87)	(343,449,485.64)	(9,054,544.29)	88,126,007.48	(264,378,022.45)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82,089,804.85	-	82,089,804.85	-	-	-	-
	74,045,872.05	(257,595,641.65)	(183,549,769.60)	(336,667,104.84)	(9,054,544.29)	88,126,007.48	(257,595,641.65)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度其他 综合收益总额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附注六、 14(1))	其他综合 收益总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重新计量(附注六、21)	(195,667.13)	(4,359,623.25)	(4,555,290.38)	(4,359,623.25)	-	-	(4,359,623.2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3,982,027.25	(137,470,669.67)	(3,488,642.42)	(178,148,285.05)	(5,145,941.18)	45,823,556.56	(137,470,669.67)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82,089,804.85	-	82,089,804.85	-	-	-	-
	215,876,164.97	(141,830,292.92)	74,045,872.05	(182,507,908.30)	(5,145,941.18)	45,823,556.56	(141,830,292.92)

44、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3,220,353,047.78	3,163,300,422.2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556,805,836.12	996,513,298.78
固定资产折旧	105,551,003.54	104,342,281.01
无形资产摊销	11,776,697.70	7,629,623.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801,014.89	41,384,674.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利得)	97,780.59	(318,371.2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9,768,564,951.79)	(8,870,241,959.42)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折现调整	(131,149,331.26)	(44,317,811.50)
投资收益	(6,172,556.72)	(12,577,323.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097,821.00)	(76,073,37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35,535,453.27)	(336,127,60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4,531,675.62)	(20,643,803.4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710,875,760.35	842,103,24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7,467,177,921.98)	7,771,229,353.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6,586,763,682.49)	24,400,307,49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84,732,253.16)	27,966,510,137.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附注六、1)	518,312,529.20	518,797,577.1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18,797,577.12)	(488,815,944.5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853,398,177.53	10,504,142,264.2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504,142,264.20)	(36,271,793,53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348,770,865.41	(25,737,669,639.80)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518,312,529.20	518,797,577.12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6,480,315,081.26	8,137,544,987.12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8,959,896.47	696,704,068.04
- 拆出资金	1,027,060,000.00	277,48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7,063,199.80	1,392,413,209.04
	11,371,710,706.73	11,022,939,841.32

45、分部报告

本行从地区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行主要在广州地区及非广州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本行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本行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广州地区--在广州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南京地区--在南京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深圳地区--在深圳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其他地区--在除广州、南京、深圳以外的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2017年度

	广州地区	南京地区	深圳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外部	5,295,977,517.81	(166,065,657.80)	491,648,812.91	533,548,514.84	6,155,109,187.76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1,052,758,423.35)	925,084,121.33	(140,380,905.95)	268,055,207.97	-
利息净收入	4,243,219,094.46	759,018,463.53	351,267,906.96	801,603,722.81	6,155,109,187.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74,859,500.99	14,351,548.57	9,822,864.94	6,848,478.25	1,905,882,392.75
投资收益	1,950,722.27	-	-	(3,237.22)	1,947,485.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097,821.00	-	-	-	29,097,821.00
汇兑损益	27,032.12	234,444.23	783,826.60	791,315.34	1,836,618.29
其他业务收入	62,154,040.41	1,421.39	962,699.70	1,726,413.16	64,844,574.66
其他收益	287,462.00	-	-	-	287,462.00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76,003,334.01)	(9,092,122.09)	(6,786,052.70)	(11,063,711.85)	(102,945,220.65)
业务及管理费	(2,230,682,368.53)	(134,573,526.39)	(114,570,009.99)	(259,141,766.39)	(2,738,967,671.30)
资产减值损失	(1,272,944,059.59)	(90,000,000.00)	-	(193,861,776.53)	(1,556,805,836.12)
其他业务成本	(17,394,779.91)	(1,143,322.21)	(457,273.91)	(1,051,504.93)	(20,046,880.96)
三、营业利润	2,614,571,131.21	538,796,907.03	241,023,961.60	345,847,932.64	3,740,239,932.4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7,592,699.89	100,975.75	2,829.00	(6,411,506.71)	111,284,997.93
四、利润总额	2,732,163,831.10	538,897,882.78	241,026,790.60	339,436,425.93	3,851,524,930.41
所得税					(631,171,882.63)
五、净利润					3,220,353,047.78
折旧和摊销	122,850,934.79	3,487,520.11	4,052,428.53	25,737,832.70	156,128,716.13
资本性支出	97,958,892.21	41,533,467.03	185,190.19	1,165,936.30	140,843,485.73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2,321,367,919.10	30,372,233,763.29	19,172,536,203.01	38,285,928,174.98	440,152,066,060.38
总负债	328,765,936,700.62	30,372,233,763.29	19,172,536,203.01	38,285,928,174.98	416,596,634,841.90

2016年度

	广州地区	南京地区	深圳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外部	6,204,729,406.44	(988,965,865.73)	93,992,703.88	353,542,635.61	5,663,298,880.20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2,457,228,788.85)	1,657,179,665.65	390,071,674.61	409,977,448.59	-
利息净收入	3,747,500,617.59	668,213,799.92	484,064,378.49	763,520,084.20	5,663,298,880.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38,368,029.98	16,133,965.18	16,074,473.85	13,653,294.18	1,184,229,763.19
投资收益	3,763,428.59	-	-	-	3,763,428.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073,373.12	-	-	-	76,073,373.12
汇兑损益	15,823,992.24	479,735.43	373,300.39	233,634.43	16,910,662.49
其他业务收入	56,242,871.48	16,499.10	722,426.88	704,215.48	57,686,012.94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65,528,059.41)	(17,486,411.95)	(16,198,687.63)	(27,392,533.05)	(226,605,692.04)
业务及管理费	(1,520,207,411.54)	(132,115,129.59)	(114,543,296.01)	(217,752,893.11)	(1,984,618,730.25)
资产减值损失	(479,108,222.58)	(21,344,336.44)	(80,000,000.00)	(416,060,739.76)	(996,513,298.78)
其他业务成本	(10,620,249.50)	(528,267.16)	(635,613.44)	(694,911.11)	(12,479,041.21)
三、营业利润	2,862,308,369.97	513,369,854.49	289,856,982.53	116,210,151.26	3,781,745,358.25
营业外收支净额	69,232,087.25	132,572.47	(4,771.61)	(503,891.68)	68,855,996.43
四、利润总额	2,931,540,457.22	513,502,426.96	289,852,210.92	115,706,259.58	3,850,601,354.68
所得税					(687,300,932.40)
五、净利润					3,163,300,422.28
折旧和摊销	118,265,457.46	4,292,251.71	4,607,198.88	26,191,670.82	153,356,578.87
资本性支出	78,901,694.65	1,777,378.61	4,276,388.24	19,965,774.26	104,921,235.76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8,721,703,936.79	59,119,858,739.00	18,797,275,154.91	37,868,402,331.11	444,507,240,161.81
总负债	307,049,806,903.78	59,119,858,739.00	18,797,275,154.91	37,868,402,331.11	422,835,343,128.80

七、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1、信用承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875,641,056.42	13,924,138,128.05
开出保函	3,331,268,047.62	3,328,266,643.20
开出信用证	189,242,331.85	286,714,548.9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6,479,111,715.95	14,423,579,330.20
	39,875,263,151.84	31,962,698,650.40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07,779,814.61	200,542,420.30
一至二年	185,136,071.79	197,785,116.13
二至三年	157,209,793.41	179,596,878.54
三年以上	373,788,880.83	494,584,590.55
	923,914,560.64	1,072,509,005.52

3、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30,037,451.96	13,592,436.40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买网络设备、装修工程等资本支出承诺。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4、委托业务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4,882,707,978.04	10,065,006,117.62
委托存款	4,882,707,978.04	10,065,006,117.62

本财务信息不包括本行作为受托人、托管人、代理人等仅承担受托保管的义务而承诺要归还客户的托管资产及其产生的收入。

5、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吸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证券借入协议项下的质押物。

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21,125,800,000.00	18,260,032,000.00
票据	4,014,890,861.10	1,955,539,133.33
	25,140,690,861.10	20,215,571,133.33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六、19)账面价值为24,449,056,339.95元。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

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见附注十一、金融资产的转移。此外，本行部分债券投资按监管要求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债券借贷等交易的抵押物。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673,025,700.00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相关证券借入业务和买入返售(附注六、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质押物，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750,000,000.00元和850,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0.00元和1,122,000,000.00元)，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到期日返还担保物。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并无将该等担保物再次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

6、法律诉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法院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65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7,076,730.00元)(附注六、24)。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1)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52,057,798.00	50.01%	4,152,057,798.00	50.01%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00	27.96%	2,321,531,994.00	27.96%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000,000.00	9.99%	830,000,000.00	9.99%

上述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仅发生在股东间，本行的股本于2017年度及2016年度并未发生变化。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关联方交易及其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与持股5%以上股东的交易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529,635,710.12	122,372,317.39
发放贷款	2,485,000,000.00	550,000,000.00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率范围		
吸收存款	0.00%-0.96%	0.39%-0.72%
发放贷款	4.35%-4.785%	4.35%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405,249.95	664,463.87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84,085,500.00	3,986,506.85

(2) 与持股5%以上股东或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公司的交易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268,617,701.28	303,361,252.79
发放贷款	801,000,000.00	934,000,000.00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率范围		
吸收存款	0.00%-1.35%	0.00%-1.62%
发放贷款	4.785%	4.57%-5.46%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476,336.90	2,042,190.91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7,085,863.97	6,297,810.62

(3)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11,112,100.00	3,034,399.79
发放贷款	3,024,181.78	3,250,000.00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本行的股份(股)	119,325.00	119,325.00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薪酬及福利	13,070,000.00	9,579,500.00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2017年的薪酬总额尚未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九、金融风险管理

1、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金融风险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使其承担各种各样的金融风险。本行持续地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适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表现的不利影响。

2、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之一，本行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业务及表外金融工具(如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等)。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本行主要的客户贷款和垫款业务集中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这表明本行有较为集中的地域信用风险，较易受到地域经济状况变动的的影响。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风险控制部、金融市场管理部等其他部门实施；在分行层级，本行成立了风险管理部对辖内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本行采用标准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一起定期检查和更新这些政策和流程。本行通过风险度量、经济资本、差异化贷后管理、指标控制、组合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手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款项类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同)

在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时,本行考虑三个因素:(i)客户或交易对手对合同义务的违约的可能性;(ii)目前对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及其未来可能的发展而确定的“违约净暴露”;(iii)违约合同的可收回金额(“违约损失”)。

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自行制定标准化信贷资产分类管理办法,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投资

本行根据债券评级结果对债券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行规定的基本条件。

(2) 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行通过事前报批、事后报告及定期检查三大制度对本行各分行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和监控。报批制度包括授信申请报批、法律文件生效的报批以及授信额度使用的报批;报告制度包括贷后管理报告、信贷数据报表、清收工作以及其他异常或涉及地方法规的事项的报告;而检查制度则着重于贷后检查、总行对分行的不定期检查、总行对客户的实地走访检查等。已获批准的授信额度将被设定入系统,本行可以通过该系统进入和集中监控信贷额度的授予与使用。同时,获取抵押物、质押物以及取得有效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以及具体监测、管理单位。

本行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本行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债券投资

本行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投资限额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解措施包括: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存款、有价证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经由授信审批部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后作为审批参考,由审批人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押及质押率。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没有抵质押物。

(3) 信贷资产减值分级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按照及时认定、始时调整、按月监测、按季重分的原则进行操作,并按每季度调整准备金。分行风险管理部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同时考虑保证、抵押或质押、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对未偿还贷款按权限进行认定和调整,超权限的报总行审批。另外,对于某些重大的贷款项目,本行会根据贷后检查所获得的信息,及时地进行分类调整。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金额可以估计,则本行确认该客户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
-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债务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债务人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行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定期进行审阅。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情况。本行根据历史数据、专业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组合评估准备金:(1)单项金额低于一定重要水平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损失已经发生但未能具体识别的资产组合。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账面净值。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a)	44,152,082,612.21	41,610,176,660.29
存放同业款项	3,104,566,156.25	1,396,704,068.04
拆出资金	1,354,120,000.00	277,4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176,185.00	3,613,066,54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6,573,696.75	1,392,413,209.04
应收利息	2,177,844,400.52	1,549,039,981.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675,452,829.47	133,271,076,77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17,182,569,436.26	10,985,194,664.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176,259,595.26	53,960,956,986.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0,060,523,180.62	188,654,235,483.97
其他资产(c)	848,370,235.99	209,115,816.88
小计	429,681,538,328.33	436,919,460,193.72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9,875,641,056.42	13,924,138,128.05
开出保函	3,331,268,047.62	3,328,266,643.2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6,479,111,715.95	14,423,579,330.20
开出信用证	189,242,331.85	286,714,548.95
小计	39,875,263,151.84	31,962,698,650.40
合计	469,556,801,480.17	468,882,158,844.12

(a) 不含库存现金。

(b) 不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基金投资、股权投资以及以成本计量的权益投资。

(c) 不含其他资产中的长期待摊费用、抵债资产和其他。

(d)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35.28%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2016年12月31日：28.42%)，27.70%源于应收款项类投资(2016年12月31日：40.23%)，17.01%源于债券投资(2016年12月31日：14.62%)。

(5) 金融资产的逾期及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为未逾期未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113,789,636,386.55	50,245,060,856.02	164,034,697,242.57
未逾期已提准备	618,520,000.00	17,158,638.02	635,678,638.02
逾期未减值	379,197,109.12	463,001,530.04	842,198,639.16
逾期已减值	3,333,656,708.34	564,789,984.34	3,898,446,692.68
减：减值准备	(3,156,919,967.75)	(578,648,415.21)	(3,735,568,382.96)
净额	114,964,090,236.26	50,711,362,593.21	165,675,452,829.47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101,584,939,026.66	28,327,983,596.84	129,912,922,623.50
未逾期已提准备	149,010,000.00	4,517,790.08	153,527,790.08
逾期未减值	1,818,116,032.39	209,580,057.81	2,027,696,090.20
逾期已减值	3,684,391,635.88	274,298,075.36	3,958,689,711.24
减：减值准备	(2,450,921,397.63)	(330,838,042.35)	(2,781,759,439.98)
净额	104,785,535,297.30	28,485,541,477.74	133,271,076,775.04

(a) 未逾期未减值

下表列示了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未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 正常	112,614,159,430.07	101,152,149,987.79
- 关注	1,175,476,956.48	432,789,038.87
个人贷款		
- 正常	50,239,372,012.95	28,323,357,698.65
- 关注	5,688,843.07	4,625,898.19
	164,034,697,242.57	129,912,922,623.50

(b) 未逾期已提准备

(i) 未逾期已提准备的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贷款	618,520,000.00	149,010,000.00
抵押贷款	17,158,638.02	4,517,790.08
合计	635,678,638.02	153,527,790.08

(ii) 未逾期已提准备的贷款按贷款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	123,704,000.00	29,802,000.00

(c) 逾期未减值

逾期90天以内的金融资产，除非出现了减值迹象，通常不认为发生了减值。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逾期 不超过30天	逾期30 至60天	逾期60 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	12,000,000.00	-	367,197,109.12	379,197,109.12
- 个人贷款	261,572,706.04	135,279,829.64	65,959,353.40	189,640.96	463,001,530.04
	261,572,706.04	147,279,829.64	65,959,353.40	367,386,750.08	842,198,639.16

2016年 12月31日	逾期 不超过30天	逾期30 至60天	逾期60 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683,123,044.43	160,438,436.38	61,783,771.94	912,770,779.64	1,818,116,032.39
- 个人贷款	127,333,632.73	52,911,709.45	28,053,193.59	1,281,522.04	209,580,057.81
	810,456,677.16	213,350,145.83	89,836,965.53	914,052,301.68	2,027,696,090.20

在业务审查过程中，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信贷决策参考。如果发生可能影响某一特定抵押品的价值下降或者控制权转移的情况，本行会重新评估抵/质押品的价值。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未减值贷款抵/质押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9,339,975.78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472,770,645.46元)。

本行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偿还、保证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补偿，所以并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d) 已减值金融资产

(i) 逾期已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79,883,321.41	238,155,111.08
保证贷款	368,557,060.71	999,008,614.8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940,421,506.41	2,582,852,002.00
- 质押贷款	109,584,804.15	138,673,983.32
	3,898,446,692.68	3,958,689,711.24

(ii) 逾期已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98,446,692.68	3,958,689,711.24
贷款减值准备	1,970,850,519.82	1,669,231,030.13
减值贷款抵/质押物评估价值	2,919,778,116.88	2,644,851,944.89

(iii) 已减值其他金融资产

本行于2017年12月31日无已减值的其他金融资产(2016年12月31日：无)。

(6) 投资债券

下表列示了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债券评级分布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评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AAA	184,052,595.00	4,179,474,696.24	8,663,998,375.44	13,027,525,666.68
AA-到AA+	39,877,840.00	695,052,635.21	2,202,821,216.15	2,937,751,691.36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27,321,740.00	1,411,326,870.00	35,112,256,513.24	36,650,905,123.24
- 金融机构债券	54,038,110.00	4,923,484,910.00	13,728,673,614.78	18,706,196,634.78
- 同业存单	97,885,900.00	5,563,784,557.17	2,369,228,950.01	8,030,899,407.18
- 资产支持证券	-	5,887,629.87	-	5,887,629.87
- 企业债券	-	403,558,137.77	99,280,925.64	502,839,063.41
	503,176,185.00	17,182,569,436.26	62,176,259,595.26	79,862,005,216.52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评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AAA	314,214,820.96	854,668,377.53	4,585,231,104.07	5,754,114,302.56
AA-到AA+	746,342,047.95	312,214,914.51	1,319,490,652.98	2,378,047,615.44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36,243,900.00	2,208,889,068.00	35,657,076,497.51	38,002,209,465.51
- 金融机构债券	277,479,620.00	4,173,833,920.00	9,373,992,697.35	13,825,306,237.35
- 同业存单	2,138,786,158.59	2,988,227,523.80	3,025,166,034.95	8,152,179,717.34
- 企业债券	-	447,360,861.01	-	447,360,861.01
	3,613,066,547.50	10,985,194,664.85	53,960,956,986.86	68,559,218,199.21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行业集中度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和证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7(1)。

地域集中度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六、7(3)。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来偿还债务或者投资资产组合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和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把握新的投资机会。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实施流动性管理,内容包括:

- 通过监管未来现金流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它包括资金到期或授予贷款时的资金补给;
- 保持资产组合的高度市场性,在发生未预计现金流冲击时能迅速变现;
- 监督资产流动性比率以符合内部和监管要求;
- 管理负债到期日的集中程度;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必须将人民币37,571,541,167.9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3,368,659,050.72元)的人民币存款及折合人民币66,262,767.6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9,852,027.00元)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以及将人民币15,871,595.45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71,595.45元)作为委托兑付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券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行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行的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状况。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本表中披露的金额是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量,本行根据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量管理固有的流动风险:

2017年 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	7,015,397,089.15	-	-	-	-	-	37,672,608,285.51	44,688,005,374.66
银行款项	-	-	-	-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905,775,105.28	523,255,555.56	-	1,792,770,833.33	-	-	-	3,221,801,494.17
拆出资金	-	-	1,030,626,882.68	331,369,015.50	-	-	-	-	1,361,995,89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448,091,944.91	-	-	-	-	-	2,448,091,944.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28,300,618.66	-	30,902,685,878.68	5,235,214,150.92	44,492,436,247.28	77,989,977,411.01	58,784,569,757.79	-	221,733,184,064.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539,580,903.33	706,406,947.92	2,463,205,353.75	13,087,089,702.82	4,171,567,879.17	12,290,563.52	24,980,141,350.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172,819,600.00	1,533,703,619.00	5,479,045,728.20	33,552,508,832.00	37,290,797,420.17	-	79,028,875,199.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1,029,194,712.78	12,816,946,697.89	69,038,706,354.02	40,182,005,433.81	6,572,884,670.64	-	139,639,737,869.14
其他金融资产	-	-	768,890,991.04	1,284,754.03	11,470,968.44	52,060,452.32	14,663,070.16	-	848,370,235.99
金融资产总计	4,328,300,618.66	7,921,172,194.43	52,421,860,468.98	20,631,639,185.26	123,523,187,265.02	164,957,371,521.96	107,032,330,229.14	37,684,898,849.03	518,500,760,332.48

注: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及其他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投资亦於无期限中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1,032,787,500.00	-	-	-	1,032,787,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	-	988,786,250.97	5,332,463,932.22	5,914,427,652.62	40,101,004,418.11	2,895,000,000.00	-	-	55,231,682,253.92
机构存放款项	-	-	1,920,226,512.14	-	-	-	-	-	1,920,226,512.14
拆入资金	-	-	21,566,001,815.55	-	3,001,331,252.75	-	-	-	24,567,333,068.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
吸收存款	-	97,568,842,077.43	25,379,075,909.32	20,928,235,450.09	46,859,318,752.50	103,490,913,437.96	5,575,696,953.79	-	299,802,082,581.09
应付债券	-	-	3,690,000,000.00	14,210,000,000.00	20,070,000,000.00	-	5,000,000,000.00	-	42,970,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252,024,108.70	39,362,920.95	127,678,109.17	19,193,865.65	5,356,836.50	15,871,595.45	459,487,436.42
金融负债总计	-	98,557,628,328.40	58,139,792,277.93	41,092,026,023.66	111,192,120,032.53	106,405,107,303.61	10,581,053,790.29	15,871,595.45	425,983,599,351.87
流动性敞口	4,328,300,618.66	(90,636,456,133.97)	(5,717,931,808.95)	(20,460,386,838.40)	12,331,067,232.49	58,552,264,218.35	96,451,276,438.85	37,669,027,253.58	92,517,160,980.61

2016年 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	8,656,342,564.24	-	-	-	-	-	33,489,673,184.05	42,146,015,748.29
存放同业款项	-	696,704,068.04	-	509,255,555.56	208,775,000.00	-	-	-	1,414,734,623.60
拆出资金	-	-	277,560,160.89	-	-	-	-	-	277,560,16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	129,614,513.04	163,691,224.35	2,976,784,894.30	200,605,705.61	338,050,875.95	-	3,808,747,213.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95,046,576.99	-	-	-	-	-	1,395,046,576.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82,676,978.35	-	19,293,608,068.04	7,042,162,419.16	43,450,902,746.93	43,698,078,113.28	62,593,008,564.03	-	180,160,436,889.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87,152,832.31	1,609,569,133.51	2,193,210,442.16	5,785,891,961.01	2,319,328,708.00	3,522,806,750.34	15,817,959,827.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08,052,208.05	987,716,899.00	8,957,708,620.40	24,758,460,725.03	30,926,624,562.00	-	65,938,563,014.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8,541,565,029.67	37,336,115,369.27	116,633,105,486.96	32,900,090,435.91	880,958,593.47	-	196,291,834,915.28
其他金融资产	-	-	144,819,082.11	1,804,659.10	19,419,502.00	30,364,000.89	12,708,572.78	-	209,115,816.88
金融资产总计	4,082,676,978.35	9,353,046,632.28	30,477,418,471.10	47,650,315,259.95	174,439,906,692.75	107,373,490,941.73	97,070,679,876.23	37,012,479,934.39	507,460,014,786.78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	13,669,444,526.95	20,772,012,219.45	70,115,038,768.74	-	1,266,650,000.00	-	105,823,145,515.14
拆入资金	-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561,281,632.43	-	-	-	-	-	19,561,281,632.43
吸收存款	-	91,019,227,333.17	37,952,694,827.21	15,910,006,964.46	47,205,290,488.75	80,543,912,729.40	2,052,707,362.46	-	274,683,839,705.45
应付债券	-	-	4,270,000,000.00	11,870,000,000.00	16,110,000,000.00	-	-	-	32,250,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1,012,701,225.19	24,134,503.03	166,686,664.97	24,038,163.05	4,847,186.47	15,871,595.45	1,248,279,338.16
金融负债总计	-	91,019,227,333.17	76,466,122,211.78	48,576,153,686.94	133,597,015,922.46	80,567,950,892.45	3,324,204,548.93	15,871,595.45	433,566,546,191.18
流动性敞口	4,082,676,978.35	(81,666,180,700.89)	(45,988,703,740.68)	(925,838,426.99)	40,842,890,770.29	26,805,540,049.28	93,746,475,327.30	36,996,608,338.94	73,893,468,595.60

(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项目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项目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9,875,487,862.42	-	153,194.00	9,875,641,056.42
开出保函	1,551,283,448.19	1,625,359,087.15	154,625,512.28	3,331,268,047.6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6,479,111,715.95	-	-	26,479,111,715.95
开出信用证	189,242,331.85	-	-	189,242,331.85
经营租赁承诺	207,779,814.61	562,078,609.50	154,056,136.53	923,914,560.64
资本性支出承诺	5,954,447.68	24,083,004.28	-	30,037,451.96
	38,308,859,620.70	2,211,520,700.93	308,834,842.81	40,829,215,164.44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13,924,138,128.05	-	-	13,924,138,128.05
开出保函	1,010,838,573.64	1,920,409,923.54	397,018,146.02	3,328,266,643.2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423,579,330.20	-	-	14,423,579,330.20
开出信用证	286,714,548.95	-	-	286,714,548.95
经营租赁承诺	200,542,420.30	649,640,403.22	222,326,182.00	1,072,509,005.52
资本性支出承诺	11,338,671.90	2,253,764.50	-	13,592,436.40
	29,857,151,673.04	2,572,304,091.26	619,344,328.02	33,048,800,092.32

4、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行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正在逐步建立和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和对于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下的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本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上级部门审阅。

(2) 汇率风险

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也有外币业务。汇率的变动，主要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本行通过控制货币敞口净额进行汇率风险的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及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44,564,033,947.87	83,727,796.23	22,633,397.31	-	44,670,395,141.41
存放同业款项	2,853,943,800.49	165,413,722.41	74,088,668.43	11,119,964.92	3,104,566,156.25
拆出资金	700,000,000.00	654,120,000.00	-	-	1,354,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03,176,185.00	-	-	-	503,176,18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6,573,696.75	-	-	-	2,446,573,696.75
应收利息	2,164,672,352.39	13,172,048.13	-	-	2,177,844,400.5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65,218,778,231.94	456,674,597.53	-	-	165,675,452,82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16,833,507.97	-	-	-	22,216,833,507.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176,259,595.26	-	-	-	62,176,259,595.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0,060,523,180.62	-	-	-	130,060,523,180.62
其他金融资产	848,767,632.86	(397,396.87)	-	-	848,370,235.99
	433,753,562,131.15	1,372,710,767.43	96,722,065.74	11,119,964.92	435,234,114,929.2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2,956,830,267.97	-	-	-	52,956,830,267.97
拆入资金	1,910,000,000.00	6,541,200.00	-	-	1,916,541,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49,056,339.95	-	-	-	24,449,056,339.95
吸收存款	280,263,644,336.09	1,221,353,387.45	95,217,610.53	4,472,484.91	281,584,687,818.98
应付利息	10,929,709,013.29	6,955,269.08	389,140.22	4,121.68	10,937,057,544.27
应付债券	42,255,874,387.17	-	-	-	42,255,874,387.17
其他金融负债	459,453,768.62	26,602.99	7,034.37	30.44	459,487,436.42
	414,224,568,113.09	1,234,876,459.52	95,613,785.12	4,476,637.03	415,559,534,994.76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9,528,994,018.06	137,834,307.91	1,108,280.62	6,643,327.89	19,674,579,934.48
信用承诺(注)	12,628,743,680.30	703,601,192.59	-	63,806,563.00	13,396,151,435.89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42,010,954,619.54	87,786,242.92	30,233,374.95	-	42,128,974,237.41
存放同业款项	1,119,826,340.54	200,004,902.43	66,709,973.31	10,162,851.76	1,396,704,068.04
拆出资金	-	277,480,000.00	-	-	277,4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613,066,547.50	-	-	-	3,613,066,54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2,413,209.04	-	-	-	1,392,413,209.04
应收利息	1,541,831,937.00	7,183,321.22	24,723.03	-	1,549,039,981.2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32,459,903,997.43	805,756,387.61	5,416,390.00	-	133,271,076,77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08,001,415.19	-	-	-	14,508,001,415.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960,956,986.86	-	-	-	53,960,956,986.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8,654,235,483.97	-	-	-	188,654,235,483.97
其他金融资产	209,099,114.94	16,701.94	-	-	209,115,816.88
	439,470,289,652.01	1,378,227,556.12	102,384,461.29	10,162,851.76	440,961,064,521.18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02,853,694,617.49	-	-	-	102,853,694,617.49
拆入资金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39,955,149.72	-	-	-	19,539,955,149.72
吸收存款	254,767,671,069.71	1,243,900,747.39	100,785,786.54	1,456,142.97	256,113,813,746.61
应付利息	10,366,182,131.86	2,814,519.39	397,296.69	3,961.08	10,369,397,909.02
应付债券	31,892,423,703.81	-	-	-	31,892,423,703.81
其他金融负债	1,248,257,957.01	12,859.46	8,492.24	29.45	1,248,279,338.16
	420,668,184,629.60	1,246,728,126.24	101,191,575.47	1,460,133.50	422,017,564,464.81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8,802,105,022.41	131,499,429.88	1,192,885.82	8,702,718.26	18,943,500,056.37
信用承诺(注)	17,049,272,801.56	443,568,709.89	510,667.14	45,767,141.61	17,539,119,320.20

当年末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1%时，上述本行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行税前利润/(损失)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1%	1,455,859.16	1,413,950.34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1%	(1,455,859.16)	(1,413,950.34)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iv)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注：信用承诺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和开出信用证。

(3) 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结构等要素的变动所导致银行账户资产、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或有损失的风险。重新定价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所存在的差异。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本行需要管理的利率风险敞口主要是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可能产生的重新定价、公允价值和现金流波动的风险。本行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时调整生息贷款及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及存款的到期日分布、重新定价日及其复位价日资产负债缺口状况等方式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但不能低于中央银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下表按合同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中的较早者，按本行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654,523,545.96	-	-	-	-	15,871,595.45	44,670,395,141.41
存放同业款项	500,000,000.00	-	1,700,000,000.00	-	-	904,566,156.25	3,104,566,156.25
拆出资金	1,027,060,000.00	327,060,000.00	-	-	-	-	1,354,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37,805,140.00	84,011,195.00	181,359,850.00	-	503,176,18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6,573,696.75	-	-	-	-	-	2,446,573,696.7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8,699,920,068.14	14,453,582,090.47	68,416,457,431.01	11,311,485,492.92	2,794,007,746.93	-	165,675,452,82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92,361,422.10	592,700,520.00	2,093,117,185.07	6,732,689,119.09	3,271,701,190.00	5,034,264,071.71	22,216,833,507.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381,103.35	1,174,584,728.00	3,551,160,164.66	25,936,055,731.32	30,514,077,867.93	-	62,176,259,595.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996,217,586.36	12,043,364,241.90	66,059,875,584.09	36,511,015,768.27	4,450,050,000.00	-	130,060,523,180.6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848,370,235.99	848,370,235.99
金融资产总计	133,817,037,422.66	28,591,291,580.37	142,058,415,504.83	80,575,257,306.60	41,211,196,654.86	6,803,072,059.40	433,056,270,528.7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5,229,750,000.00	5,254,201,361.00	38,589,092,656.00	2,895,000,000.00	-	988,786,250.97	52,956,830,267.97
拆入资金	1,916,541,200.00	-	-	-	-	-	1,916,541,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500,589,354.74	-	2,948,466,985.21	-	-	-	24,449,056,339.95
吸收存款	122,661,171,673.86	20,303,163,242.20	45,056,943,547.72	87,991,203,255.20	5,572,206,100.00	-	281,584,687,818.98
应付债券	3,686,710,424.88	14,125,766,167.55	19,443,397,794.74	-	5,000,000,000.00	-	42,255,874,387.1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59,487,436.42	459,487,436.42
金融负债总计	154,994,762,653.48	39,683,130,770.75	107,037,900,983.67	90,886,203,255.20	10,572,206,100.00	1,448,273,687.39	404,622,477,450.49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1,177,725,230.82)	(11,091,839,190.38)	35,020,514,521.16	(10,310,945,948.60)	30,638,990,554.86	5,354,798,372.01	28,433,793,078.23

2016年 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113,102,641.96	-	-	-	-	15,871,595.45	42,128,974,237.41
存放同业款项	-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696,704,068.04	1,396,704,068.04
拆出资金	277,480,000.00	-	-	-	-	-	277,4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972,980.00	163,023,421.65	2,910,388,265.85	142,803,680.00	276,878,200.00	-	3,613,066,54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2,413,209.04	-	-	-	-	-	1,392,413,209.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59,464,853,155.78	10,303,828,721.17	51,200,411,326.22	9,202,517,770.01	3,099,465,801.86	-	133,271,076,77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9,081,409.86	1,546,830,283.97	1,918,595,522.01	5,087,983,039.01	2,052,704,410.00	3,522,806,750.34	14,508,001,415.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4,168,195.68	691,671,245.74	7,250,516,289.73	18,509,753,650.74	27,254,847,604.97	-	53,960,956,986.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25,726,380.79	36,336,719,422.46	113,336,175,945.67	30,555,613,735.05	-	-	188,654,235,483.9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09,115,816.88	209,115,816.88
金融资产总计	112,426,797,973.11	49,542,073,094.99	176,816,087,349.48	63,498,671,874.81	32,683,896,016.83	4,444,498,230.71	439,412,024,539.93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3,501,174,022.15	20,190,570,000.00	68,111,950,595.34	-	1,050,000,000.00	-	102,853,694,617.49
拆入资金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39,955,149.72	-	-	-	-	-	19,539,955,149.72
吸收存款	127,802,883,896.81	15,378,531,502.24	44,363,796,824.55	67,317,061,509.62	1,251,540,013.39	-	256,113,813,746.61
应付债券	4,260,909,227.00	11,814,587,151.32	15,816,927,325.49	-	-	-	31,892,423,703.8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248,279,338.16	1,248,279,338.16
金融负债总计	165,104,922,295.68	47,383,688,653.56	128,292,674,745.38	67,317,061,509.62	2,301,540,013.39	1,248,279,338.16	411,648,166,555.79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52,678,124,322.57)	2,158,384,441.43	48,523,412,604.10	(3,818,389,634.81)	30,382,356,003.44	3,196,218,892.55	27,763,857,984.14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年末平移100个基点,对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净利息收入的减少/(增加)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100个基点	164,058,263.93	279,797,017.17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100个基点	(164,058,263.93)	(279,797,017.17)

上述有关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此等分析仅供说明用途,并只根据简化情况进行评估。上列数字显示在各个预计利率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息收入的预估变动。但此项影响并未考虑本行管理层为减轻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在实际情况下,本行管理层会致力减低利率风险所产生的亏损及提高收入净额。上述预估数值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如果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

5、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没有差别或相差很小。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未实现利得/(损失)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未实现利得/(损失)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176,259,595.26	60,023,071,371.92	(2,153,188,223.34)	53,960,956,986.86	54,469,743,331.86	508,786,345.00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81,584,687,818.98)	(284,404,411,506.48)	(2,819,723,687.50)	(256,113,813,746.61)	(256,878,209,623.62)	(764,395,877.01)
应付债券	(42,255,874,387.17)	(42,175,799,420.00)	80,074,967.17	(31,892,423,703.81)	(31,644,342,650.00)	248,081,053.81
	(323,840,562,206.15)	(326,580,210,926.48)	(2,739,648,720.33)	(288,006,237,450.42)	(288,522,552,273.62)	(516,314,823.20)

除吸收存款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外,以上金融资产和负债属于公允价值计量第二层级。

本行持有的某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对此,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本行使用的这些技术估计的价值,显著地受到模型选择和内在假设的影响,如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流入时间、折现率、波动性和信用风险等。此外,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本行仍需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以下是本行用于确定上表所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和重要假定: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短期的融资安排。该类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c)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关信息,其公允价值则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债券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e)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相关信息,其公允价值则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金融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f)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g) 应付债券

该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3,176,185.00	-	503,176,18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0,563.52	22,204,542,944.45	-	22,208,833,507.97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1,317,936,600.00	1,317,936,600.00
资产合计	4,290,563.52	22,707,719,129.45	1,317,936,600.00	24,029,946,292.97

于2016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613,066,547.50	-	3,613,066,54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86,562.24	14,496,014,852.95	-	14,500,001,415.19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1,290,328,615.00	1,290,328,615.00
资产合计	3,986,562.24	18,109,081,400.45	1,290,328,615.00	19,403,396,577.69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行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上述第三层级资产全部为投资性房地产,其资产变动请参见(附注六、11),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由金融市场部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同时,由本行物业管理中心委托外部独立评估师对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上述估值结果由本行计划财务部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6、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目标包括:

- 遵守本行经营实体所在地银行监管机构设定的资本要求;
- 保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继续为股东提供回报,维护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利益;
- 保持雄厚的资本基础,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

本行基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以报表的形式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从2013年1月1日起,本行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试行办法,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8%	10.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8%	10.98%
资本充足率	12.32%	11.46%

十、结构化主体

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3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行对在其他主体中的纳入合并范围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权益进行披露:

1、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本行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债券。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行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行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行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整体规模为人民币26,722,959,800.00元(2016年12月31日:21,993,551,500.10元)。2017年,本行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本行未向此类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支持。

于2017年度,本行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行风险或减少本行利益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行优先于他方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2016年度:无)。于2017年度,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对本行利益未造成损失,也未遇到财务困难,本行未向此类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支持(2016年度:无)。

2、本行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记录了其产生的交易利得或损失以及利息收入。包括本行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持有的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理财产品等,以及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见下表: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895,333,603.21	861,156,589.32	233,137,942.70	1,989,628,135.23
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	45,193,754,052.11	45,193,754,052.11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84,858,722,702.56	84,858,722,702.56
基金	-	5,021,973,508.19	-	5,021,973,508.19
	895,333,603.21	5,883,130,097.51	130,285,614,697.37	137,064,078,398.09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97,895,178.08	12,687,400.00	-	110,582,578.08
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	82,703,812,115.30	82,703,812,115.30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106,021,597,286.50	106,021,597,286.50
	97,895,178.08	12,687,400.00	188,725,409,401.80	188,835,991,979.88

十一、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行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行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1、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四、(二)2(3)的判断标准,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已转让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原值为人民币995,752,597.45元(2016年12月31日:无),本行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2、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附注四、9)。于2017年12月31日,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7,277,432,200.00元),已包括在附注七、5担保物的披露中。

3、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银行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银行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银行认为本银行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17年12月31日,本银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20,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无)。